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9日

对问题清单和与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相关的问题的答复

意大利



导言

1. 为了答复意大利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ITA/6)中提及的问题清单(CEDAW/C/ITA/Q/6), 2010年12月初, 意大利外交部下属的部际人权委员会(下文简称为“部人权委”)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 该工作组由来自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的代表组成。
2. 该工作组一直致力于一项具有双重目标的工作, 既答复上述问题清单, 又编制涉及相关报告(CEDAW/C/ITA/6)的档案材料, 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2011年7月进行审议。
3. 在过去数年里, 意大利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提交了各类报告和文件。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 意大利于2010年2月9日接受了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见联合国A/HRC/WG.6/7/ITA71-A/HRC/14/4号文件)。
4. 在该框架内值得一提的是, 部人权委于2010年12月23日根据安理会第1235(2000)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 它专门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磋商。

概论

[问题1]报告第2段称, “部际人权委员会(部人权委)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请就编写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程序提供更多资料。这种资料应包括: 同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妇女组织所进行磋商的性质和幅度, 以及报告是否已由政府通过, 并提交议会。

5. 为了起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部人权委于2008年3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部际特设工作组。在该框架内, 它通过审议以下内容为国家报告草案奠定了基础: 2005年结论意见(以意大利文向其所有成员二次分发)、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一般性建议、2005-2008年间的国家关切领域。
6. 通过审查之前意大利合并定期报告的相关影子报告的参与编写者, 部人权委迅速确认了有关的妇女协会、工会、学术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部人权委可按要求提供应邀出席民间社会第一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名单)。因此, 它于2008年5月初召开了会议, 要求所有与会方提供资料、对关切领域的评论意见和信息。继相关讨论之后, 它根据自身惯例分发了相关的关切领域清单, 供所有利益攸关方深入审查, 以便纳入非政府组织等提出的关切事项。随后, 部人权委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中重新分发了该清单的增订版, 并要求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它收到的所有相关文件材料均纳入到第六次定期报告之中。之后, 它仍然要求并收到了某些与会者提供的一些文件材料(虽然很少)。

7. 在此期间，部人权委与有关当局保持合作，审议拟纳入报告的所有关切问题，以便提供一个虽在不断演变但能反映意大利妇女人权状况的图景。2009年7月，在其所有成员的支助下，它通过了一份意大利文的报告。该报告被立即翻译成英文，并随后于2009年12月提交给联合国。

8. 按照惯例，要求部人权委向国会提交和呈递的年度报告提及了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部人权委于2010年9月提交了前者)。2010年6月，意大利第五次定期报告相关影子报告的参与编写者之外的非政府组织要求并随之参加了一次会议。在会上，该非政府组织团体表示它们正在编写影子报告。部人权委重申了其合作愿望，进而也要求某些非政府组织为上述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信息并做出贡献。在这方面，它们的大部分要求和贡献已被随之接受并纳入。

[问题 2]关于委员会上一次结论意见(CEDAW/C/ITA/CC/4-5)第 16 和第 41 段，请解释这些结论意见是否已译成意大利文，并提交所有有关部会和议会，以便确保其彻底执行，以及是否已广泛散发，以使意大利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和妇女及人权组织注意到，已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及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其他步骤。

9. 按照部人权委的惯例，结论意见被迅速译成意大利文并在其双月会议期间分发给成员(2005年春季分发)。如前所述，部人权委成员代表着人权领域的所有相关行政当局：部人权委有 40 余名成员，除了包括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团体，还代表着国家、政区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各个部门。

10. 据报告，部人权委必须向国会提交其活动情况年度报告，该报告既包括译文，也包括对有关结论意见的国家评注，或可供参考的上传网站。出于全面考虑，部人权委在其提交国会的第七次报告中报告了它在 2005 年开展的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妇女人权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要求(可登录 www.camera.it 查阅；也可登录 www.emiliaromagnasociale.it/.../VII+relazioneCIDUal+parlamento+comitato+interminister.pdf 查阅)，报告还附有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5 年 1 月所提意见的简要翻译和国家评注(请参考部人权委提交国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4、第 21 和第 31 页及之后和第 67 页及结论)。¹

宪政、立法和体制框架

[问题 3]报告在第 36 和第 37 段指出，由于核准了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8 号法令，“上述法令第 1 条所载的歧视观念导致了一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请解释，报告中被称为“所谓的男女机会平等《法典》”的法令是否已按照《公

¹ 结论意见也在即将重新启用的部人权委网站上公布。该意见和第六次定期报告还可以通过机会均等司以下网站链接查阅：<http://www.retepariopportunita.it/DefaultDesktop.aspx?page=3099>。

约》第 1 条界定了对于妇女歧视的定义，并请提供上述《法典》所载、对基于性别的歧视所定义的英文译文。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1 条规定：“[……]，‘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8 号法令(《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5 条[经 2010 年 1 月 25 日第 5 号法令(执行关于在工作和就业中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的第 2006/54/EC 号欧盟指令)第 1 部分第 1 条第 1 款 p 项修正]将直接和间接歧视定义如下：“1. 在此标题下，直接歧视指基于性别实施某种行动或行为，从而造成对男女工人区别对待不利影响的任何处置、标准、惯例、法令、协议或行为。2. 在此标题下，当存在或可能存在表面中性的处置、标准、惯例、法令、协议或行为，除非提到这是实施某种工作活动的基本需求，且条件是其目的合法且为其目的采取的手段是适当和必要的，否则特定性别工人的地位如与异性工人相比尤为不利，则存在间接歧视。2 之二. 在此标题下，歧视是指基于妊娠、母亲身份或父亲身份的任何较为不利的待遇。”

13. 上述 2010 年 1 月 25 日第 5 号法令已对所谓的《机会均等法》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正。该法令解释了相关的 2006 年欧盟指令，为审查、更新并更好地执行不歧视和两性平等原则提供了机会，其目的是防止和消除基于性的任何形式歧视，防止由此引发或导致的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以及对承认或享有此类权利和自由的妨碍和危害。

14. 根据新的规则和条例，必须确保男女在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待遇和机会，包括就业、劳动和薪酬。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执行政策、行动、规则、条例和行政措施时必须考虑这一宗旨。此外，上述法令第 23 条至第 51 条规定了对伦理-社会关系、经济和劳动领域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保障和保护措施。

15. 关于后者，已经重新界定了直接和间接形式的歧视，旨在强调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其中涉及：进入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职业晋升；工作条件和工资；获得社会保障和公众就业；参加武装军队、特种部队、税警部队、军职等。

16. 对于违反情形，此项法律设想了具体的司法程序和友好解决程序，由平等问题顾问，即在国家、政区和省级设立的特设公职负责执行。

17. 上述法令第 52 条至第 56 条重申了《意大利宪法》第 51 条所载的宪法原则，涉及获得公职、进入商业部门、采取民事诉讼和政治行动。

18. 因此，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定义，意大利当局回顾并重申了国家报告第 36 至第 37 段所载的“歧视”一词的普遍范围的措辞，第 198/2006 号法令——《机会均等法》对此做了阐述。

[问题 4]报告第 23 段提到缔约国为实现男女平等而做的种种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和实施平等待遇立法、性别主流化的具体措施、行动方案等等，以及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预算编制的倡议。请提供更加准确的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对加速实现男女形式上平等和实质平等所产生的影响。

19. 自 2000 年以来，意大利政府一直考虑且随后在预算措施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在机会均等司监督下，地方和政区各级采取了相关的预算措施，主要行动者包括各直辖市、省、政区，在少数情况下还包括所谓的山地社区。2002 年，在热那亚省的协调下，这些卓有成效的试点项目形成了一个由省市组成的网络，用以传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领域相关的良好做法。

20. 该网络由主要来自意大利北部的几个省市组成，它们都有不同程度的参与和承诺：其中一些机构促进了从两性平等角度对预算文件进行分析；其他机构还提出了新措施，以确保向妇女分配资源。一些机构定期执行了相关措施；其他机构则为地方顾问、管理者和官员起草了准则和培训模式；还有一些机构编制了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支出指标。所有措施都提高了人们的认识，从而促进了关键行动者在这个问题上的参与。

21. 地方当局主要负责地方规划、环境、农业、制造业、公共工程、职业培训、教育、社会政策、文化、体育和此类机构的内部组织。一些机构还测试了如何将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与社会预算编制融合起来。在这方面必须提及以下法案：

- 名为“关于协调普利亚私人和工作生活的性别政策和服务的规则”的普利亚政区第 7/2007 号法案。该法案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作作为监测和评估政区政策对男女影响的工具”；第 3 款规定：“为此目的，按照第 19/2006 号法律(《两性平等原则》)第 7 条的规定，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在地方政府中推广，被视为奖励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标之一”；
- 皮埃蒙特区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最新颁布的政区法律名为“将两性平等政策纳入皮埃蒙特政区及生成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的规定”。此项法律第 3 条规定“……在所有预算规划和执行阶段以及监测和评估系统中纳入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控制措施”，第 4 条计划鼓励地方当局在两年内遵守第 3 条，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第 5 条规定了在辖区内落实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所需的先决条件。

22. 2008 年，机会均等司还推出并协调名为“PER.FOR.MA.GE——性别主流化培训课程”的项目，旨在促进各级中央公共行政机构的两性平等观点。该项目动员了 12 个国家部委参加研讨会和具体培训课程，其重点是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不同部门和政策中。该项目尤其侧重于：

协助起草经济规划政策和行政措施；

协助政府确认旨在确保两性平等的最适用的社会和经济政策；

协助发展和协调职业能力，以将两性平等纳入规划进程和政策定义中。

23. 该项目的另一项重要成果是，强调作为行政措施质量指标的两性差异。落实平等机会还意味着根据男女市民的需求，由公共行政机构提供更具效力和效率的服务。

24. 机会均等司是由欧盟委员会资助 2010 年 2 月建立的欧洲性别主流化网络(目前由瑞典协调)的成员之一。该网络规定设立三个工作组以研究具体问题：两性工资差距；多重形式的歧视；及提高对性别相关问题的认识。此类行动的目的在于，初步完善应对社会经济新挑战的公共政策和治理质量。

25. 关于为实现两性平等采取的立法措施、性别主流化倡议、行动和方案，必须提及以下措施：

- 第 81/2008 号法令，涉及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保护，超出了仅对孕妇实施劳动保护的传统概念。相反，它设想对男女工人面临的不同风险实施更加广泛的风险评估。第 28 条强调深入开展风险评估的必要性，以预防事故并保护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同时考虑到两性差异。关于劳动部采取的具体行动(平等问题国家顾问和总局进行检查活动)，技术委员会已经成立，起草特别准则并制定共同行动，以防止歧视并有效执行上述第 81 号法令。与拟在工作场所实施的职场母亲辞职管理条例相关的备忘录已经起草，关于辞职的一个特定的年度数据调查机制也已部署到位，目的是在特别报告中报告其成果。
- 第 150/2009 号法令，名为“执行关于优化公共工程生产率以及公共行政效力和透明度的 2009 年 3 月 4 日第 15 号法案”，其主要目的是对具体涉及集体谈判、公共管理设施和工作人员评估、考绩制度、促进平等机会的公务员工作关系进行结构性改革。在该框架内，它设计了组织业绩评估和衡量系统，该系统尤其考虑了“平等机会促进目标的实现”(第 8 条 h 款)。一个独立委员会已经设立，旨在界定雇员绩效评估一般标准，并评估和整合公共行政。该委员会已经开展工作，并参与起草了一系列决议，旨在从两性平等角度确认评估机制等。在解决平等机会相关问题时不仅没有局限于主要盯着保护问题和难题的有限领域而且还引入了

其跨学科性质，这是一个重大创新。此项原则能确保充分利用奖励机制表彰专业成就。它确实保障了女性雇员的工作和职业发展机会。为了将平等机会重要原则纳入工作主流，此项法律特别重视从两性平等角度来确认公共行政机构承担的费用，因此有必要进行预防性资源配置，以保障和促进平等机会。

- 第 183/2010 号法律涉及“与疲劳工作、公共机构重组、休假、授权和许可、社会保障依托、就业服务、就业激励措施、妇女就业、学徒资格认定以及促使未申报工作显现计划、公务员制度和劳动争议规定相关的政府授权”。第 21 条规定了“旨在保障平等机会、工人福利和消除公共行政机构歧视的措施”。具体而言，公共当局设立了“负责平等机会、工人福利和消除歧视的委员会”，由代表男女工人的工会以及公共行政机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与平等问题国家顾问合作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建议、咨询和评估。其目标之一是核查绩效，同时使其与保障以平等机会原则为特点的工作环境挂钩。
- 《机会均等和工作平等宪章》针对公司、雇主协会、工会、机构等。2009 年，该宪章在劳动部和机会均等部的支持下推出，签署者包括一些私营公司、工会和协会等，旨在促进工作场所的多元性和包容性做法。该宪章的许多签署机构承诺，致力于直接打击一切形式的工作场所歧视(基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群体、宗教信仰和性取向)，同时致力于促进企业内部的多样性，尤其涉及男女机会均等。该宪章作为目前激烈的组织行动的核心，列出了 10 个项目，由促进委员会在国家一级进行管理和协调，国家顾问也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目前正在参与：研究和制定运营模式，界定继上述宪章签署之后已部署到位的做法的评估/核查标准；以及通过制定各政区表格就宪章本身开展传播活动。

[问题 5]根据报告第 25 和第 27 段，是由机会均等部和机会均等司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主流化的工作。报告指出，机会均等部的任务和职能已予扩大。鉴于其职能和任务业已扩大，请就机会均等部分拨给促进男女平等工作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提供资料。这些资料应包括：从国家预算中分拨给该部的财政资源，用以执行其男女平等任务，以及指派的工作人员数量，包括其职业合同类别何属的数据(定期合同、非全日合同或临时合同，诸如所谓的协作合同和项目合同)。

26. 根据部长理事会主席 2008 年 6 月 13 日法令，已按国际和欧盟标准推进了机会均等部部长的任务。其任务侧重于两性平等、消除歧视和促进人权相关问题。²

² 2008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部长理事会主席令做了以下更加具体的说明：“自 2008 年 5 月 8 日起，委派不管部部长 Maria Rosaria Carfagna 阁下行使包括规范性职能在内的针对所有倡议的规划、指导和协调职能，以及现行法律交给部长理事会主席完成的其他任务，涉及促进个人权利、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以及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原因的歧视的各种相关事宜。除了法律赋予其他部长的职责，上述部长被特别指定：

- (a) 促进并协调政府行动，目的是确保在保健、研究、教育和培训、环境、家庭、工作、民选职位和男女比例等相关问题方面执行有关男女权利和平等机会问题的政策；
- (b) 促进信息和媒体传播部门的权利和平等机会文化，尤其涉及妇女健康权、预防保健、孕产和医疗辅助生育；
- (c) 与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协商，促进并协调政府行动，旨在确保充分执行男女在商业和劳动领域机会均等的政策，特别涉及育儿假和职业晋升事宜；
- (d) 根据 1992 年 2 月 25 日第 215 号法律和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8 号法令第 21、22、52、53、54 和 55 条行使国家职能；
- (e) 根据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8 号法令第 8、9、10、11、18、19、20、43、44、45、46、47 和 48 条，对赋予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的国家职责表明观点；
- (f) 根据部长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主席令，在有部长或者授权力机构及机会均等机构参与的部长理事会主席团内部，包括在其各自授权任务涉及移民相关问题情形下，促进并协调妇女人权和个人权力领域的政府行动，防止并消除基于性别、人种、宗教、民族血统、个人信仰、残疾、年龄和性取向的直接或间接歧视案件，包括在人权保护领域领导部长委员会解决并提供战略指导；
- (g) 与被指定负责家庭政策的副部长协商，促进政府政策，以支助工作和家庭调和；
- (h) 就机会均等问题采取必要措施，以规划、解决、协调并监测欧盟结构基金，包括共同参与欧盟特设结构基金的性别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并参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欧盟相关政策的行动。
- (i) 促进审查所有政府倡议中的性别影响。并促进在政府总预算数据中突显两性平等观点，包括非政府举措以及与研究和统计调查相关的性别影响；
- (l) 与外交部长协商一致，包括在国际一级协调关于保护妇女人权的政府政策，尤其是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阐述的目标，涉及影响妇女和妇女赋权的贫穷问题以及经济、教育、培训、妇女保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妇女获得信息和以一切形式保护女童；
- (m) 促进并协调以下领域的政府行动：人口剥削和贩运、暴力侵害妇女，以及侵犯人格完整的基本权利及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权利；
- (n) 对于持续违反不歧视原则的情形，就所有授权事项向部长理事会主席提出建议，以行使 1988 年 8 月 23 日第 400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的权力；
- (o) 行使 2007 年 5 月 14 日第 115 号共和国总统令中提出由部长理事会主席行使的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所有权力[……]。”

27. 上述法令更具体地说明了机会均等部部长的任务，即在以下领域促进并协调政府在妇女人和平等机会方面的行动：保健、研究、教育、环境、家庭、就业、公职和妇女代表。

28. 该部长还负责根据《欧洲共同体创始条约》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歧视。

29. 其传统职责涉及促进并协调政府行动，旨在确保充分执行有关创业和劳动力市场的两性平等政策；审查每项政府举措的性别影响；在公共行政预算和性别分类数据集中突显两性平等观点；促进两性平等文化；促进信息和媒体传播领域的男女机会均等。分配给机会均等部部长的任务还包括必要时采取具体措施，以规划、指导、协调和监测欧盟结构基金，同时考虑将机会均等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共同体政策中。

30. 部长还负责促进和协调政府行动，以打击剥削和贩运人口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31. 最后，机会均等部部长协调公共行政机构的预防行动、社会援助和法律援助，根据第 298/98 号法案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剥削和性虐待，并根据第 38/2006 号法案的规定打击恋童癖和儿童色情作品。她还与负责家庭政策的副部长合作，协调并促进有关调和工作与家庭的政府政策。

32. 根据第 405/1997 号部长理事会主席令设立的机会均等司是部长理事会主席团内设的机构，负责协调机会均等政策和政府行动，以防止和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

33. 机会均等司由司长负责，下设三个主要办公室，每个办公室都由一名主任指导工作：

- 国际事务和社会领域干预办公室；
- 机会均等、战略干预和交流办公室；
- 促进平等待遇及消除基于种族和民族血统的歧视办公室。

政府本年度为机会均等部拨款 21 942 960.00 欧元。

34. 如国家报告(第 25 条)所述，机会均等部部长和机会均等司致力于促进和协调政府行动。其他部委和机构与机会均等司合作，还负责在地方一级执行机会均等政策和相关行动。

[问题 6]在报告所述期间，创设或改组了下列机构：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团范围内的几个其他机制和网络以及肩负消除对妇女歧视任务的各种政府部门。然而，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呼吁，建立一种结构，专项处理贯穿各领域的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主流化工作。请就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和获得哪些成果，或计划

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政府体制能力，消除以性别为由对妇女的歧视，提供资料。这些资料还应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最新资料：(a)如同上一次结论意见第 24 段的建议，负责协调和确保关于在缔约国领土全境实施《公约》的规范和成果符合一致的任何机制；(b)如报告第 45 段所述，在机会均等部内设立一个办公室，其任务是：宣传、分析、监测和支助在获取商品和服务及其供应方面男女待遇平等；(c)如同 2010 年 2 月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缔约国所称，在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全国性独立的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2007 年，根据第 196/2007 号法案，遵照关于“在商品和服务获得和供应中落实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4/113 号欧盟指令，在机会均等司下成立了负责在商品和服务获得和供应中落实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办公室。

36. 部长理事会主席团总局内设的办公室肩负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分析、监测和支助在商品和服务获得和供应中的男女平等待遇，尤其是：

- 向歧视受害人提供独立援助；
- 促进和尊重国家司法机关开展独立调查，以核实歧视案件是否存在；
- 促进由公共和私人机构，包括获得认可的协会采取具体的措施、计划和积极行动；
- 促进就有关男女平等待遇问题的现有文书开展交流和宣传活动；
- 就有关该问题的现行法律提出建议和意见；
- 起草拟向国会提交的关于在商品和服务获得和供应中有效落实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年度报告，以及拟向部长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关于行动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 与该领域的协会、非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专家合作，促进学习、研究、培训课程和经验交流，以制定关于消除歧视的准则。

37. 2010 年 1 月 25 日第 5 号法令第 1 条第 1 款扩大了全国委员会的授权，旨在充分落实男女工人之间的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原则。这必然要求制定各种倡议以促进社会伙伴之间的对话，以便基于以下内容促进平等待遇：工作场所相关做法实施情况的监测结果，进入劳动力市场和接受职业培训，以及集体谈判协议、行为规范、研究工作或经验和良好做法交流(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8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 款 F 项之二)。更具体地说，必须提及：

- 制定倡议，以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这些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劳动部门消除基于性别歧视方面具有合法权益(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8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 款 G 项之二)；

- 与负责尤其是劳动部门两性平等相关问题的欧盟相应机构交流所掌握的信息(2006年4月11日第198号法令第10条第1款i项之二);
- 除了制定措施,帮助妇女在生育后重新进入劳动部门,还通过促进积极行动,消除专业提升和职业晋升方面的两性平等障碍,在企业一级推广普及非全时工作和其他弹性安排,同时设想工作与家庭相调和(2006年4月11日第198号法令第10条第1款i项之三)。

38. 2010年1月25日第5号法令第1条第1款1项之二扩大了平等问题顾问的授权,使其能对工作场所的歧视问题开展独立调查,并就工作场所的歧视问题发表独立报告和建议(2006年4月11日第198号法令第15条第1款之二)。

39. 具体到2011年3月3日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事宜,部长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个相关法案,并将在未来几周提交国会批准。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能见度

[问题7]委员会上一次结论意见第26段建议,采取措施在私人 and 政府行动者之间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但报告对此不置一词。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通过何种方式,提高对《公约》所规定妇女权利的认识和知识以及传播关于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信息,和《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通讯和查询程序,以便确保《公约》被用来作为采取措施的法律根据,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和在缔约国内实现男女平等。

40. 机会均等部的机构网站登载并传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后续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意见。

41. 机会均等司还推出了名为“妇女、政治和机构:性别与机会均等文化教程”的培训项目,该项目于2005年在高校发起,后来还进一步扩大。

42. 该项目的目标是提供有关妇女权利的实践和理论信息,以便传播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文化,提高认识,并允许任何年龄的女工或其他女性接触政治,促进其发展并参与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

43. 该项目针对持有中学毕业文凭的所有女性和男女大学生。培训课程分析了以下主要主题:

- 意大利主要相关机构和政党的运作,以及它们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方面的国际组织的关系;
- 政治和社会参与;
- 欧洲议会和国际体系的组织和运作;

- 有关两性平等政策技术和工具的国家、社区和国际判例。

暂行特别措施

[问题 8]报告提到一些宪政原则，即：《宪法》第 3 和第 51 条，各种法律以及为歧视受害人制定的专项适当措施，并总结说“照此看来，所谓的肯定行动已经合法化”(第 35 段)。报告第 147 段进一步解释说，“意大利政府的行动方针是要支持拟定和执行明确措施，因为长期来看，它认为这些才是最有效和最持久的”。请解释“所谓的肯定行动”，“明确措施”和积极行动(报告第 149 段所述)是否就相当于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以及委员会关于妇女移民工人的第 25(2008)号一般性建议对其涵意和范围的解释。

44. 意大利政府的行动目的是制定和执行明确的结构性的措施，而不是暂行特别措施，因为从长期来看，前者被认为是最为有效的。具体到第 25/2000 号一般性建议，意大利当局承认，“第 4 条第 1 款的范围和涵义必须根据《公约》的总体目标和宗旨来确定，即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以期实现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享有和男子同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缔约国负有法律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妇女不受歧视的权利，并确保妇女的发展和地位提高，从法律和事实上提高到和男子同等地位(见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第 4 段)。”

45. 考虑到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第 4 段[“‘肯定行动’一词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一些文件中使用，而‘积极行动’一词目前广泛用于欧洲和许多联合国文件。不过，‘积极行动’一词在国际人权法中应用时还有另一种意义，用以描述‘积极的国家行动’(一个国家采取行动的义务和放弃行动的义务)。因此，‘积极行动’一词不够明确，因为它的涵义并非按《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解释局限于暂行特别措施”]，除非另有规定，意大利当局在提到暂行特别措施时是指旨在加速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的措施，而“积极行动”(又称“肯定行动”)是指意大利当局旨在实施的 *facere*(措施，拉丁语)。因此，积极措施和肯定措施之间并没有区别。

[问题 9]请对下列事项提供资料，适当情况下并提供相关数据：实施旨在促进劳动力市场吸纳妇女的各种肯定行动计划/积极行动项目所获得的成果(报告第 71 段)，及排除司法机构内男女机会平等的障碍(报告第 72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推动男女在政治生活、外交和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决策方面的实质性平等。又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促进属弱势群体的妇女，例如移民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的参与和代表权。

46. 公共管理部长和机会均等部部长于 2011 年 3 月签署了一份关于“旨在保障平等机会(Comitati unici di garanzia per le pari opportunità)、增加工人福利和反对任何形式歧视的委员会系统独立运作准则”的部长指示(根据取代第 165/2001 号法

案第 57 条的第 183/2010 号法案第 21 条制定)。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将根据上述法律和集体谈判,接管一直由机会均等委员会和暴力现象联合委员会履行的职能。尤其是根据上述指示做出以下规定:每个行政机构都要成立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其代表包括管理人员和非管理人员;即使对于根据公法雇用的人员和根据合同雇用的人员并存的行政机构而言,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也是独特的;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四年;每个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都拥有自己的内部组织规则。在指定分配给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任务中,还要核查工作压力风险评估所载的行政机构履行承诺情况。此外,行政机构在拟采取有关灵活性、工作时间、非全时、休假、培训、事业发展等措施时,都将预先征求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意见。³

47. 意大利尤其在家庭护理领域持续受到“非正规劳动”祸患的影响。因此,机会均等司针对非正规劳动的出现和从业工人正规化,资助了一项关于区域和地方最佳做法的研究,从而得以收集信息,以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参与打击非正规劳动,并在意大利所有政区推广此类最佳做法。此项研究名为“Donne Sommersè”(隐身妇女),已经产生了重要的法律和政治成果。2008 年,它发布了资助试点项目的公告,旨在规范非正规就业工人,尤其是在家庭护理服务领域。

48. 机会均等司已经拨款 5 000 000.00 欧元,用于资助已在政区和地方两级执行的六个项目。这些项目将在 2011 年 3 月结束。到今年年底,在机会均等司评估之后,有可能公布本次行动的首批结果。

49. 机会均等司与意大利经济发展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在目标“趋同”的四个意大利政区实施行动,旨在促进平等机会和性别主流化原则。这些行动将通过政区/地方结对项目,在欧洲区域开发基金资助项目“AGIRE POR 2007-2013”的框架内实施。受益行政机构将分属四个目标“趋同”的意大利政区。

50. 即将付诸实施的这些项目侧重于以下主题领域:

- 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与调和有关的问题;
- 女性创业;
- 以性别为导向的评估系统;
- 以性别为导向的组织和管理模式;
- 防范并打击贩运妇女意图进行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现象,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
- 防范并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

³ 有关司法系统平等机会网络最近活动的最新情况,将在 2011 年 7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口头辩论时做口头介绍。

- 移徙妇女的社会和工作融入。

51. 随后，意大利当局将选择某些欧盟区域/地方最佳做法。

52. 2010年9月，意大利教育、大学和研究部与机会均等司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确保在科学、技术和科研领域所有各级执行权利和平等机会政策，并为此目的执行欧盟指令和建议。尤其是，它们还共同致力于在大、中、小学提高所谓的性别文化意识。

53. 为了消除直接或间接妨碍实现工作场所平等机会的一切形式歧视，意大利出台了1991年4月10日第125号法案，随后纳入了名为“根据2005年11月28日第246号法案第6条男女机会均等”的2006年4月11日第198号法令，其目的是采取积极行动，旨在消除阻碍妇女寻求并进入劳动力市场、接受培训、获得事业发展和职业晋升的不平等现象。

54. 已核准供资的2009-2010年间积极行动项目共有37个，金额共计4 224 007.49欧元。在负责审查积极行动项目的国家平等委员会的介入下，这些项目得到更好的界定，旨在解决与劳动条件和组织相关的问题：

- 工作安置制度和劳动力评估标准；
- 为职场母亲重新安排日程和便利条件；
- 新从业人员的认定；
- 获得发展和进入男性主导部门；
- 组织创新。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问题10]委员会在上一次的结论意见中吁请缔约国采用一项大规模、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方案来打击已被广泛接受、对男女角色所持的陈规定型看法，包括针对妇女和男子进行的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尽管这次的报告提到，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仍然根深蒂固(第152段)，并就已采取的措施(平等项目和作为2007年欧洲全民机会平等年的一部分而进行的活动)提供了资料，看来缔约国并没有制定长期战略来消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而对已进行的活动看来也没有任何后续活动。请提供资料，说明已做出哪些努力，设法通过一项大规模、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方案，来消除被广泛接受的、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55. 机会均等部和机会均等司正在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平等，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同时尊重妇女担任社会角色基本要素的性别差异和特征。

56. 机会均等部部长和教育部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是一个成功举措，该备忘录规定了一年一度的“反暴力周”，自签署之日起每年10月举行相关活动。2009年10月12日至18日、2010年10月10日至16日，已在全国各地所有学校开展了此项活动。

57. 此项活动的目标是，通过动员学生、家长、教师和警察参与，促进就尊重、多样性和合法性、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主题交流看法并加以反思。从长远来看，这将提供一个在某些学校业已存在的良好做法交流网络。

58. 在本周内，各校就防范基于不容忍、种族主义、宗教和性别的人身和心理暴力，并就两部所提供的服务，如接听校园暴力案件并提供建议的全国免费电话800 669696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免费电话1522，组织提高认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59. 2008年，机会均等司发布公告，资助公立中学规划并执行性别差异临时课程。该项目的目标如下：

- 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以便培养关键的分析技能，并识别各种有可能认同根深蒂固的历史角色的歧视性或陈规定型观念；
- 促进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教育制度并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便理解性别差异必须被视为个人资源而不属于集体范畴；
- 促进巩固差异敏感性文化，以实现性别认同的公平和自觉发展。

60. 2010年，机会均等司就科学领域的两性平等问题与教育、大学和研究部签署了上述谅解备忘录(见第20段)。该备忘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在学校系统提高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并传播性别敏感性文化，特别是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这是科学领域持续顽固不化的一种现象，需要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来打击：

- 开展旨在打击科学领域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提高认识活动；
- 证明妇女迄今已在科学领域发挥作用；
- 促进针对教师的性别敏感性培训，并促进家长对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重要性具有敏感认识。

[问题 11]报告提到在学校内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第162至第169段)。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措施并未按委员会上一份结论意见的呼吁，作为一项全面计划的一部分。为此目的，请解释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议程，包括在教育系统各级通过一项全面计划，以消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这项全面计划将涉及：将男女平等纳入人权框架；教师的初期培训、再培训和在职培训方案；定期监测教育课程、主题内容、教育标准、教学和学习资源以及课堂和学校的组织。

61. 女性之路公式=弱者之道不再那么普遍。审视最新统计数据可以发现，女童不仅进入所有教育和培训领域，并且在学习频率、规律性乃至文凭和学位方面都超过了男童。

62. 各政区正在通过将平等机会纳入政策的特别立法，此项立法着重强调学校在贯彻落实两性平等原则中发挥的作用，并具体侧重于中学系统，要求实现基于性别差异的学校模式。据讨论，近几年的意大利国情显示出妇女教育地位有所提高。在 25-44 岁年龄组中，女性的百分比超过男性。在 1970/1971 学年和 2005/2006 学年，女性的文凭获得率是男性的三倍。

63. 目前，80%的 19 岁女童已获得文凭，28.1%的 25 岁女性已经毕业，而男性不超过 19%。不过，在欧盟框架内，意大利和其他欧盟国家的差距仍然持续存在。各政区之间差距较小。北部和中部各政区显示出 2005/2006 学年女生的文凭获得率水平较高(+18%)。截至 2005 年，中部各政区显示出男女生毕业率较高(+13.4%)。2004/2005 学年，莫利塞、翁布里亚和巴西利卡塔等最小的中部和南部政区显示出 25-44 岁年龄组的女生毕业率最高，毕业率从 35%到 40%不等。

64. 在此框架内，值得一提的是名为“公民与宪法——2010/2011 学年”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确保在各级教育系统开展教育，尤其是开展包括妇女人权在内的人权教育。

[问题 12]报告并没有提到媒体。媒体对社会态度和价值观的塑造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作为促进社会变革的工具，媒体也蕴藏了巨大潜力。请提供资料，详尽说明按照委员会上一份结论意见第 26 段的建议，缔约国如何鼓励媒体保障人格尊严和对妇女及男子的形象及其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发挥的作用，做出积极、均衡和丰富多彩描绘。除此之外，请解释是否已采用自我约束措施，例如行动守则，避免对妇女和男子做出残暴或有辱人格的描述，并以男女平等原则为基础，以及这些措施是否已由广告和媒体组织加以实施。

65. 机会均等部自创建以来一直特别重视通过开展相关的提高认识活动来进行交流。对此回顾并举例如下：

- “尊重妇女、尊重世界”

此项活动是根据八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意大利的倡议(2009 年)，由机会均等部联合外交事务部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会议上启动的。象征着女性世界纯洁的白玫瑰逐渐变黑，被代表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黑暗势力所毒害。因恐惧或羞愧而隐忍痛苦，保持沉默。

通过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既可以看到暴力行为普遍存在的原因，也可以看到作为根源的复杂的社会歧视动态。此项活动提供了旨在保护受害人的免费号码和基础设施。

- “盯梢——当关心变成迫害”

“盯梢——当关心变成迫害”活动发出明确的讯息：任何形式和性质的迫害都是犯罪。它还提及通过网络，尤其是电子邮件的骚扰。它告知公众这样的观点，即拘留处罚可达4年，如果受害人死亡，可判处罪犯终身监禁。

- “1522——行动时刻”

“1522——行动时刻”活动旨在宣传这一免费号码，以便支助作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妇女。1522 每年 365 天全天候运行，应对突发的暴力侵害妇女事件，回应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受害女性的援助请求。

- “没有不同”

意大利第一次开展了反对同性恋恐惧症和基于性取向的暴力的宣传活动。海报、传单以及电视和网络插播提出一句简单、准确的广告语：“拒绝恐同，做你自己”。

- “不同的生活能力、同样的生活渴望”

此项倡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社区对平等权利原则的认识，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工作和家庭的各个方面。这一基本理念提及我们时而遗忘的一个事实：残疾人有可能阻止别人做某些事情，但不是全部。

- “五分之一”

欧洲委员会打击性暴力侵害儿童宣传活动名为“五分之一”，此项活动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罗马启动，由机会均等部合作开展。其主要目标是推动针对儿童、家长、教师和其他托儿设施的合法倡议、教育和公共宣传运动，以便了解此类现象并提供相应的指导。

- “如果你爱他/她，就给他/她重量——防治厌食症和暴食症宣传活动”

没有震撼的画面，此项活动旨在促使饮食失调症患者的家长、教师和朋友反思并求助。

- “我对暴力说不！”

此项宣传活动涉及一系列举措，旨在确保就学生、家长和教师之间就尊重差异性和合法性等主题交换看法。

- “避免前列腺癌并非靠运气，而是靠预防”

此项宣传活动旨在强调 50 岁以上男性定期体检的重要性。

[问题 13]鉴于关于预防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第 7/2006 号法案已获通过，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宣传预防信息和执行提高认识倡议以及为此目的推行的各种倡议(报告第 449 至第 456 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下列方面已采取措

施所产生的影响：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保护潜在的受害人、向已遭此种做法残害的女童提供支助、援助和促进其康复，并调查和起诉犯法者。对于来自仍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国家的移民，也请指出生活在此种移民社区内的男女如何参与拟定和执行以第 7/2006 号法案为根据的倡议。

66. 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而言，意大利政府提出了必要措施，以防止、打击并惩罚这种粗暴侵犯身体完整的基本权利以及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基本权利的做法。

67. 为了根据 2006 年 11 月 16 日部长令执行上述法案指定的任务，机会均等部设立了预防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由部长亲自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机会均等司司长(担任副主席)、机会均等部成员、专家、利益机构代表及有关的非营利组织、中心和社区。所以，该委员会并非依照法律成立，而是形成了一个以行动为导向的机构，旨在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各种运营战略。

68. 继 2007 年 8 月就资助预防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项目发布公告之后，机会均等部部长决定根据 2009 年 6 月 9 日部长令确认该委员会的职责。“新”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了新的运营战略框架。

69. 多年来，意大利发起了多项“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全国宣传活动。机会均等部部长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活动，其源头为可追溯至 2009 年的大赦国际倡议。“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网络(包括意大利妇女促进发展协会等)落实了欧盟各机构和意大利政府的一项战略，以便再接再厉，在欧洲各地的移民中消除这一现象。

70. 要求预防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委员会通过动员有关区域和行政机构代表参与，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提出新的行动建议，以便确定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的未来行动，包括向有关的关爱提供者提供培训课程，落实特设的、任务性的全国免费号码，接收任何来源提供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信息。

71. 值得一提的是，几个月前，维罗纳法院就意大利发生的一起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案件做出了首例有罪判决。

72. 2010 年 3 月，机会均等部部长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组织了一次关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政策的“边会”并担任会议主席，与会国包括埃及和塞内加尔。在 2011 年 2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机会均等部部长担任另一次边会的主席，以跟进并关注同一问题，与会国包括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埃及。

对妇女的暴行

[问题 14]请就关于打击对妇女暴行项下两项法案提供最新资料：关于惩治迫害者措施的 AC 1440 法案，和关于打击性暴力措施的 AC 1424 法案。在报告编写时，后一项法案已提交众议院，并指定第二司法委员会审议(见报告第 95 段)。还请提供最新资料，如报告第 106 段指出，说明关于打击各种形式对妇女暴行的一项全国行动计划的拟订情况。并解释这项计划是否被视为依照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行的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针对对妇女和女童暴行而采取的一套全方位措施，并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设想对执行情况进行协调、监测和评价。

73. 2009 年，意大利当局特别侧重于对妇女的暴力和盯梢行为。根据第 11/2009 号法案，在国内法律体系内特别推出了“盯梢”罪(AC 1440)。

74. 上述法案：

- 规定对性暴力(除了未成年人)和群体性暴力(《刑法典》第 380 条)犯罪者进行强制性拘留；
- 包含旨在使性暴力犯罪者更难获得某种刑事好处，如替代拘留的刑事措施的规定(关于监狱系统的第 354/1975 号法律第 4 条之二)；
- 根据第 115/2002 号总统令的规定，允许对所有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不论其个人收入多少；
- 确认下列加重处罚情节(《刑法典》第 576 条)：与性暴力有关的谋杀；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群体性暴力；对同一受害人反复实施性暴力。

75. 还应该注意的，目前参议院(AS 1675)正在审查一部关于性暴力的具体法律草案，该法案补充了上述规定。其案文特别提供了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引入了：新的加重处罚情节；性骚扰犯罪；地方当局、强奸危机中心、非政府组织、甚至部长理事会主席团(针对儿童或在家庭实施的犯罪)介入相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可能性；媒体宣传措施和向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以及校园内临时预防方案。

76. 如国家报告所述，上述法案已经将盯梢罪引入了《意大利刑法典》。

77. 通过回顾国家报告所载的内容，值得一提的是，《刑法典》规定了从 6 个月到 4 年的拘留处罚。

78. 其他相关的立法措施草案目前正在讨论之中：

- 国会司法委员会开始审查一部法案，旨在当意大利公民在海外遭受性暴力侵犯时向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AC 2779)；
- 批准《兰萨罗特公约》的法案；

- 若干法案(包括 AS 1079), 作为打击卖淫和性剥削的更加普遍的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

79. 2010年10月28日, 意大利批准了第一个打击对妇女暴力和盯梢国家计划。该计划在其序言中明确提及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在起草该计划时, 还特别参考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在计划拟订过程中, 机会均等部部长于2009年4月和11月召集会议, 与主管部委(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教育部)以及来自有关私人社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共同讨论, 以收集其实用性、操作性和真实性意见。

80. 该三年期计划将涵盖以下五个领域:

(a) 预防: 开展教育、认识和宣传活动及举措, 以在媒体和广告中保护妇女形象及其使用;

(b) 强奸危机中心和庇护所: 采取措施, 旨在确保危机中心完善并加强向受害人提供支助服务;

(c) 培训: 促进并实施为参与照顾暴力受害人的所有不同类型行动者(警务人员、医疗人员等)提供多学科培训;

(d) 数据挖掘: 与司法部和内政部合作, 就此现象收集并分析相关数据;

(e) 援助措施: 采取行动, 旨在向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并赋予其权力。

81. 该计划的行动将由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国家基金提供的特别资源资助。为了监测其执行情况, 机会均等部将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由来自有关政府部门、地区和地方当局的代表组成。

82. 除了该国家计划, 它还在三份谅解备忘录组成的框架内继续执行规定行动, 这些谅解备忘录是由机会均等部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和教育部长在2009年签署的。被视为执行上述国家计划的第一步的议定书包括:

- 促进执法机构与机会均等部所推广的其他措施和行动的融合(如专门针对暴力受害人的全国免费号码1522);
- 开展调查研究, 旨在加深理解对妇女的盯梢和暴力行为;
- 培训执法机构, 既加强预防又进一步支助受害人的支助, 尤其是避免她们遭受进一步侵害;
- 针对儿童、青少年、其家人和教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旨在促进对这种现象的防范并传播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文化。

[问题15]报告就不同形式基于性别的暴行所提供的资料十分有限。请解释, 缔约国是否已建立或设想建立一套系统, 定期收集和分析有关对妇女一切形式暴行的

数据与资料。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暴行的女性受害人设立的收容所数量，及其在向妇女受害人提供住房和援助两方面的能力，以及关于下列事项的统计数据：正在进行民事和刑事诉讼，被凶暴配偶以暴力逐出家门的妇女；妇女提出的投诉次数；以及就对妇女暴行而言，对犯案者起诉的案件和对他们判处的刑期。如果已有数据可查的话，也请提供关于被丈夫、伴侣或前伴侣杀害的妇女的数据。

83. 如上所述，《打击对妇女暴力和盯梢国家计划》包含一项具体行动，专门致力于开发数据收集系统，分析并落实专项研究结果，以促进理解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盯梢罪。

84. 2006年，国家统计局代表机会均等司就此类现象开展了一项迄今最全面的研究。此项调查于2007年公布，对家庭内部(来自伴侣或前伴侣)和家庭外部(来自陌生人、朋友、同事、巨资、亲戚等)针对妇女不同类型的暴力进行了审查。

85. 2006年，国家统计局提出了一项新的调查结果，第一次完全针对妇女遭受的人身暴力和性暴力进行调查。此项调查是抽样进行的，在2006年1月至10月间，电话采访了在全国各地居住的25 000名16岁至70岁女性。此项调查是和国家统计局、机会均等部和机会均等司合作的结果，欧洲社会基金的“安全”和“系统行动”国家行动方案提供了财政支持。

86. 妇女安全情况调查表明，暴力侵害妇女有三种不同类型：家庭内部(来自伴侣或前伴侣)和家庭外部(来自陌生人、熟人、朋友、同事、世交、亲戚等)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人身暴力行为从不太严重情节到最严重情节不等：殴打、推搡、拉拽、用物体敲击、掌掴、脚踢、拳打或口咬等人身威胁，企图勒杀、扼喉、灼烧和用武器威胁。

87. 至于性暴力，它适用于妇女违背本人的意愿被迫实施或遭受不同性质性行为的所有情形，如强奸、强奸未遂、人身性骚扰、与第三方性交、非自愿性交、因惧怕后果而忍耐、有辱人格和羞辱性性行为。

88. 言语骚扰、尾随、露阴癖和下流电话未纳入调查。心理暴力包括诋毁、行为控制、孤立策略、恐吓和苛刻的财政限制。

89. 此项调查的主要数据如下：据估计，有6 743 000名16岁至70岁女性曾在其一生中成为人身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占被调查年龄组妇女的31.9%)。500万名女性是性暴力受害人(23.7%)，3 961 000名女性是人身暴力受害人(18.8%)。约100万名女性是强奸或强奸未遂受害人(4.8%)。14.3%的女性曾被其现任伴侣或前任伴侣实施过至少一次人身暴力或性暴力；考虑到仅有前任伴侣的女性，该百分比提高到17.3%。24.7%的女性遭受过其他男性实施的暴力。尽管伴侣实施人身暴力更加频繁(12%对9.8%)，但性暴力发生率则相反(6.1%对20.4%)，这主要是由性骚扰造成的。就强奸和强奸未遂而言，其差异真的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90. 在过去 12 个月里，有 115 万名女性(占 5.4%)成为暴力受害人。据观察，16 岁至 24 岁(16.3%)和 25 岁至 34 岁的年轻女性(7.9%)比率最高。3.5%的女性是性暴力受害人，2.7%的女性是人身暴力受害人。0.3%，即 74 000 名女性是强奸或强奸未遂受害人。家庭暴力使 2.4%的女性受害，而家庭环境以外的暴力使受害女性达到 3.4%。几乎在所有情形下，暴力行为都未向警方报告。隐形暴力比例很高，非伴侣实施的隐形暴力占 96%，伴侣实施的隐形暴力占 93%。即使发生强奸，几乎全部案件(91.6%)也未向警方报告。未向任何人提及遭受暴力的女性比例很大(占伴侣实施暴力的 33.9%，占非伴侣实施暴力的 24%)。

91. 女性是不同形式暴力的受害人。有三分之一受害人既遭受人身暴力又遭受性暴力。大多数受害人遭受过暴力。施暴者如果是其伴侣，重复发生性暴力比施暴者是非伴侣更加频繁(67.1%对 52.9%)。在接受调查的所有人身暴力中，最频繁发生的是推搡、拉拽、抓挠、扭胳膊或扯头发(占 56.7%)，殴打威胁(52.0%)，掌掴、脚踢或口咬(36.1%)。然后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手枪或刀子(8.1%)，或企图勒杀、扼喉和灼烧(占 5.3%)。在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中，最普遍的是人身骚扰，包括违背个人意愿的性接触(79.5%)、被视为暴力的非自愿性交(19.0%)、强奸未遂(14.0%)、强奸(9.6%)以及有辱人格和羞辱性性行为(6.1%)。

92. 伴侣应为最大部分的强奸行为负责：21%受害人同时遭受家庭内外的暴力，22.6%仅遭受伴侣实施的暴力，56.4%仅遭受伴侣之外其他男性实施的暴力。伴侣应为接受调查的一切形式人身暴力的最大部分负责。在更大程度上，伴侣还应为强奸、非自愿性交和因惧怕后果而忍耐等某些类型的性暴力负责，有 69.7%的强奸确由伴侣实施，17.4%的强奸由熟人实施。仅有 6.2%案件的施暴者是陌生人。施暴者和受害人的关系越密切，强奸而不是强奸未遂的风险就越大。总体而言，陌生人实施人身性骚扰的情况最多，其次是熟人、同事和朋友。仅有 0.9%案件陌生人是强奸行为实施者，有 3.6%案件陌生人是未遂强奸实施者，相比之下，伴侣的比例分别是 11.4%和 9.1%。

93. 如果女性的伴侣还在家庭以外施暴，则此类女性一般会遭受更多的家庭暴力。在报告自己曾是暴力受害人的女性中，有较高比例女性的现任伴侣都曾在家庭以外实施过人身暴力(35.6%对 6.5%)或言语暴力(25.7%对 5.3%)；在日常生活中训斥对方或无视其存在(施暴率为 35.9%对 5.7%)；醉酒(18.7%对 6.4%)，尤其是每天(38.6%)或每周一次或多次醉酒(38.3%)；习惯于父亲殴打妻子(30%对 6%)或许反过来会遭受父母虐待。在目睹过其原有家庭的暴力的男性中，对其伴侣施暴的比例为 30%，曾是父亲施暴受害人的男性比例为 34.8%，曾遭受其母亲施暴的男性比例为 42.4%，在原有家庭未遭受过暴力或目睹过暴力的男性比例为 6%。

94. 家庭暴力在严重暴力中所占比例最大。34.5%的女性报告说，她们是非常严重的暴力事件的受害人；29.7%的女性报告说，事件相当严重；21.3%的女性在遭受暴力时感到自己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但只有 18.2%的女性将家庭暴力视为犯

罪。44%的女性认为家庭暴力是错误行为，36%的女性认为是正常行为。即使是在强奸或强奸未遂的情形下，也仅有26.5%的女性将其视为犯罪。27.2%的女性因暴力行为而受伤。其中24.1%伤势非常严重，必须寻求治疗。

95. 在几乎半数情形下，成为伴侣实施的若干暴力事件受害人的女性会因此丧失自尊和自信，感到无能为力(44.9%)、睡眠紊乱(41.5%)、焦虑(37.4%)、抑郁(35.1%)、难以集中精力(24.3%)、身体不同部位经常疼痛(18.5%)、难以管教子女(14.3%)、有自杀和自虐欲望(12.3%)。与伴侣施暴程度相比，非伴侣施暴被视为不太严重。

96. 有2 077 000名女性在与伴侣分居期间或分手之后遭受过伴侣的盯梢并对此尤为害怕(18.8%)。具体而言，在受到盯梢的女性中，有68.5%的伴侣违背女方意愿，试图以令人不安的方式与其攀谈；61.8%的伴侣反复要求与女方会面；57%的伴侣在女性的居所外面、学校或工作场所等候；55.4%的伴侣发信息、打电话、发电子邮件、寄信或是送意外礼物；40.8%的伴侣跟踪或打探女方；还有11%的伴侣采用其他手段。在成为前任伴侣实施的人身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的女性中，有近50%，即937 000名女性曾遭受伴侣的盯梢。相比之下，有1 139 000名女性只是盯梢而不是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受害人。

97. 有7 134 000名女性过去或目前是心理暴力受害人，心理暴力的最普遍形式是：孤立和企图孤立(46.7%)、控制(40.7%)、财政暴力(30.7%)和训斥(23.8%)，然后是恐吓(7.8%)。有43.2%的女性是其现任伴侣实施心理暴力的受害人，其中3 477 000名受害人总是或经常遭受这种暴力(21.1%)。有6 092 000名女性只是其现任伴侣实施的心理暴力的受害人(36.9%的女性过着同居生活)。1 042 000名女性还是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受害人，占人身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的90.5%。

98. 有140万名女性在16岁之前成为性暴力受害人，16岁至70岁女性占6.6%。施暴者形形色色，但大多数都和受害人认识。陌生人施暴情形仅占24.8%。有四分之一的女性报告说，施暴者是其熟人(24.7%)，另有四分之一(23.8%)说是其亲戚，9.7%是其世交，5.3%是女性自己的朋友。在亲戚中，施暴者往往是其叔伯。沉默一直是最常见的反应。有53%的女性声称她们对此类事件保持沉默。69万名女性是其伴侣反复施暴的受害人，并在此类暴力行为发生时已有子女。62.4%的女性声称，在发生一次或多次暴力事件时她们自己的子女在场。19.6%的女性报告说子女很少在场，20.2%的女性报告说子女有时在场，22.6%的女性报告说子女往往在场。⁴

⁴ 司法部指出，据妇女议会在博洛尼亚开展的调查报告，2010年有115名女性被杀。女性被杀案件为：2006年101起；2007年107起；2008年112起；2009年119起。在通常情况下，施暴者是丈夫的案件占36%，是同居者或伴侣的占18%，是前任伴侣的占9%，是亲戚的占13%。受害人和凶手主要是意大利人：受害人和凶手为意大利人的比例分别占70.8%和76%。根据此项调查，2006至2009年间，被杀女性达439人。家庭暴力是最值得警惕的现象。猜忌是主要死因之一。此类凶杀案件在北部(49%)比南部(24%)更普遍。64%的此类袭击案件都发生在受害人居所。

人口贩运和卖淫剥削

[问题 16]报告强调指出，2008 年年底已核准了一项内载禁止卖淫措施的法案(A.S.1079)。这项法案旨在：通过保护人类尊严和价值，取缔街头卖淫和打击剥削(第 180 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项法案的现状，并解释如何处理其他类型的卖淫。还请提供关于妇女从事淫业的统计数据，并指出在批准该法案之前是否进行过风险评估，包括从下列观点进行的评估：室内卖淫更难以发现，还可能使从事淫业的妇女更容易受到剥削。也请指出，是否拟订了脱离方案，可供希望脱离淫业的妇女向之求助。

99. 机会均等司并未收集或编制卖淫本身的数据。机会均等司能够提供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仅仅涉及贩运受害人或假定受害人，这些受害人是由机会均等司自己推动和共同供资的首批援助及社会保护项目的受益人。这些人可能遭受强迫劳动、强迫卖淫或其他形式剥削(强迫乞讨，非法活动等)。

100. 希望脱离剥削者的妇女和男子可以参与机会均等司共同供资的保护方案。意大利制度基于以下两部国内法律规定了针对被贩运人口的两类方案：

- 《打击贩运法》(第 228/2003 号法律)第 13 条规定了一个短期方案(“第 13 条方案”)，该方案旨在建立一个特别基金，以执行针对“沦为或仍作为奴隶制/奴役条件”和“贩运”(《刑法典》第 600 条和第 601 条预设罪名)的受害人的意大利人、社会成员和外国人的临时援助方案；
- 《移民法》(第 286/98 号法令)第 18 条规定了一个长期方案，即“基于社会保障理由的居留许可”。该方案向剥削受害人(外国人和欧盟成员国国民)提供社会保障措施，目的是使这些受害人脱离剥削者的暴力和环境。

[问题 17]关于人口贩运，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压制对被贩运妇女所提供的需求，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关于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转变成国内立法的程序的现况。

101. 意大利通过第 3402 号法案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05 年，华沙)，该法案由国会根据第 108/2010 号法案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批准。2010 年 11 月，机会均等部部长在欧洲委员会高级别活动启动之际交存了意大利的批准书，以终止侵害儿童的性暴力。通过上述法案，第 602 条之三已纳入《刑法典》，规定如果奴役被贩运儿童犯罪者将被加重处罚。上述法案补充了之前的相关立法，被国际公认为受害人援助和贩运人检举方面的最先进法案之一(分别见第 286/98 号法案和第 228/2003 号法案)。

[问题 18]报告提到，已成立了机构来打击人口贩运，除别的以外，该机构的任务是，进行诸如数据收集之类的活动(第 188 和第 191 段)。关于收集定性和定量数

据，以及报告第 192 段提到的特殊专门知识的其他要点，请提供数据，按性别分别列出关于人口贩运的数据，以及参加了初期援助服务和融入社会方案的妇女和女童所占的百分比(见报告第 197 段后的表格)。

102. 2008 年，机会均等司开始实施一个项目，建立全国人口贩运观察站和数据库。迄今所使用的数据收集系统已转换为新系统，其数据包括在“第 18 条”和“第 13 条”方案框架内接受援助者的个人信息，这些数据输入全国数据库。这个新系统(SIRIT)近期才完成启动，因此，2009 年和 2010 年数据还无法提供。

103. 根据第 18 条框架项目当前可提供的最新数据(2008 年)，有 1 170 名被贩运/被剥削者接受了援助，其中有 1 025 名女性、145 名男性、48 名未成年人。有 908 名女性遭到以卖淫为目的的剥削。在第 13 条项目框架内，有 452 名被贩运/被剥削者接受了援助，其中有 329 名女性、123 名男性、40 名未成年人。有 259 名女性遭到以卖淫为目的的剥削。

[问题 19]报告曾提到，向谴责人口贩子和剥削者的受害人提供了停留许可，但没有详加说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呼吁，缔约国重新审议第 189/2002 号法(所谓的 Bossi-Fini 法)，以期确保，能以提供社会保护为由，让人口贩运的所有受害人都能获得停留许可。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此外，请解释停留许可的程序，并就 2005 年以后向人口贩运的妇女受害人签发的此类许可的数量。

104. 《移徙问题统一文本》(1998 年第 286 号法令)第 18 条出于社会保障原因，设想了给予贩运和剥削受害人的特别居留许可。给予此类居留许可与受害人向执法当局报告贩运人/剥削者无关。取得许可的唯一必要条件，是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并参与所谓的“第 18 条”援助方案。居留许可证可以基于以下两个程序发放：

- “司法途径”，在向警方报案或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时采取这一途径。它意味着受害人将配合警方和检察官的行动。他/她将帮助对施暴者提起诉讼；
- “社会途径”，在援助被贩运者的非政府组织或公共社会服务机构认为被贩运者处于危险时采取这一途径。被贩运者无义务向警方举报贩运者，但有望通过上述利益攸关方向执法机构提供大量信息(“书面证明”)。

105. 获得 6 个月许可者，可以额外续期一年；一旦方案结束，并不强迫受害人回家。因此，给予短期居留许可基于对个人人权保护的原则。

106. 此外，因人道主义理由发放的居留许可可以转化为基于教育或工作理由的居留许可，从而根据管辖境内外国人存在的管理条例允许外国人在意大利停留。2008 年，在机会均等司共同供资的“第 18 条”项目框架内，共发放了 433 份社

会保护居留许可证。Bossi-Fini 法(第 189/2002 号法案)未对《移徙问题统一文本》第 18 条进行修正。

107. 人口剥削和贩运背后的犯罪意图要求通过警方、司法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同增效作用，落实打击此类现象的特别战略。在此背景下，所谓的第 18 条做法确实得到了发展(数据请见内政部附件，尤其是“AI.2”)。

政治参与和决策

[问题 20]据报告称，在从政者、科技人员和工厂工人中，妇女人数仍然不足。委员会在其上一份结论意见中鼓励缔约国采取可持续措施，增加妇女在选任和任命职位、司法系统和国际一级工作人员中所占的人数。请告知委员会，是否已引进这种措施。此外，请说明，是否已按《宪法》第 51 条，通过立法来增加妇女从政和担任公职的人数，包括通过利用暂行特别措施，诸如性别限额，并确保有数量足够的罗姆族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来自该国南方的妇女担当此类职位。

108. 在立法一级，《宪法》第 51 条修正案(2003 年)针对获得公共和选任职位出台了两性平等原则，基本反映了意大利政府致力于妇女参政的承诺。

109. 根据临时立法规定，妇女担任相关职务的百分比在过去数年间有所提高。目前，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女性百分比分别达到 18%和 21%。

110. 担任高层政治职务的女性百分比情况如下：21.7%担任政府部长；22%担任副部长；21.7%担任部长助理。

111. 有关增加妇女从政措施的第 90/2004 号法案已经生效。通过规定女性必须占欧洲议会竞选候选人的三分之一，该法案已在 2004 年 6 月致使当选女性大幅增加，比例达到 19.23%，而 1999 年的该比例为 11.5%。

112. 机会均等司旨在扩大 2005 年发起的、名为“妇女、政治和制度：性别和机会均等文化教程”的培训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处理实用和理论信息，以便传播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文化，允许女工或其他女性接触政治，提高其地位，并参与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该项目针对持有中学毕业文凭的所有女性和男女大学生。

113. 培训课程分析了以下主题：

- 意大利主要机构和政党的运作情况；
- 政治和社会参与；
- 欧洲议会的组织和运作情况；
- 国家和社区关于两性平等政策技术和工具的判例。

114. 上述项目于 2007 年正式结束。但鉴于其效力，在机会均等司与教育、大学和研究部签署特别谅解备忘录之后，决定在 2012 年再次启动该项目。

115. 至于为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采取的措施，机会均等部与教育、大学和研究部签署了上述关于科学领域的两性平等的谅解备忘录。

116. 谅解备忘录已由这两个部的部长在 2010 年 9 月签署，目的是促进所有各级科学、技术和科研的平等机会政策。备忘录设想建立科学委员会，由来自公共管理机构、大学和民间社会的有关专家组成，任务是制定具体措施，实现科学领域的两性平等；应对女性在科学领域代表名额不足问题；加快职业晋升；促进女性在科学劳动力市场，尤其是在决策职位上任职。

117. 机会均等司还协调了两个项目，旨在改善科学部门的妇女状况，这两个项目由 7PQ 供资，分别是：

- “在科学领域践行两性平等”项目，这是一项持续 21 个月的协调行动，旨在比较为促进妇女在公共机构科研决策职位上任职实施的各项战略。它追求的目标是，在国家一级和个别机构一级收集、分类并评估可在经合组织国家发现的良好做法和积极行动(包括记录男性做出的积极贡献的做法和行动)，并以适用形式向包括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若干选定对象提供。该项目于 2009 年结束，同时公布了《科学领域两性平等方案准则》。
- “妇女职业击中目标”项目，该项目和此前的“在科学领域践行两性平等”项目一样，由机会均等司协调，它包括一系列网络建设、提高认识、实验以及不同国家和不同类型国家及科学组织和决策者之间的知识交流活动。项目期限为 27 个月。该项目旨在“尤其通过提高招聘、晋升和任命的透明度，改善科学领域的性别多样性状况”，并增进各级科学和技术机构监测、管理和实现其本组织性别多样性的能力。该项目将于 2011 年 7 月结束。

[问题 21]报告指出，2007 年“执行公共行政机构中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各项措施的指示”的目标之一是：增加妇女担任最高职位的人数(第 150 和第 22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项指示对公共行政机构中妇女担任最高职位的人数所产生的影响。

118. 对于为促进劳动力市场平等机会而采取的措施，“执行公共行政机构中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各项措施的指示”仍然有效。

119. 此项指示由机会均等部部长与公共行政机构的改革创新部长于 2007 年共同签署。其主要目标是保证女性公平取得公共职位。⁵

120. 该指示主要适用于中央机关和非经济机构，而且适用于各政区和地方机构。此项指示规定了以下若干领域的指标：人事聘用和人事管理政策；消除和预防歧视等。

121. 为了监测该指示，机会均等司每年都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分析有关行政机构提供的数据。标题为“人事与性别”的第三份总结报告第二章具体分析了 396 566 名公职人员的性别分类数据。

122. 公共行政机构的最高职位是各类负责人，占公职人员总数的 1.6%。基于 3 999 个中央公共行政机构负责人样本的 2009 年统计调查显示，妇女占 48.8%(2008 年，妇女在 5 524 个负责人样本中占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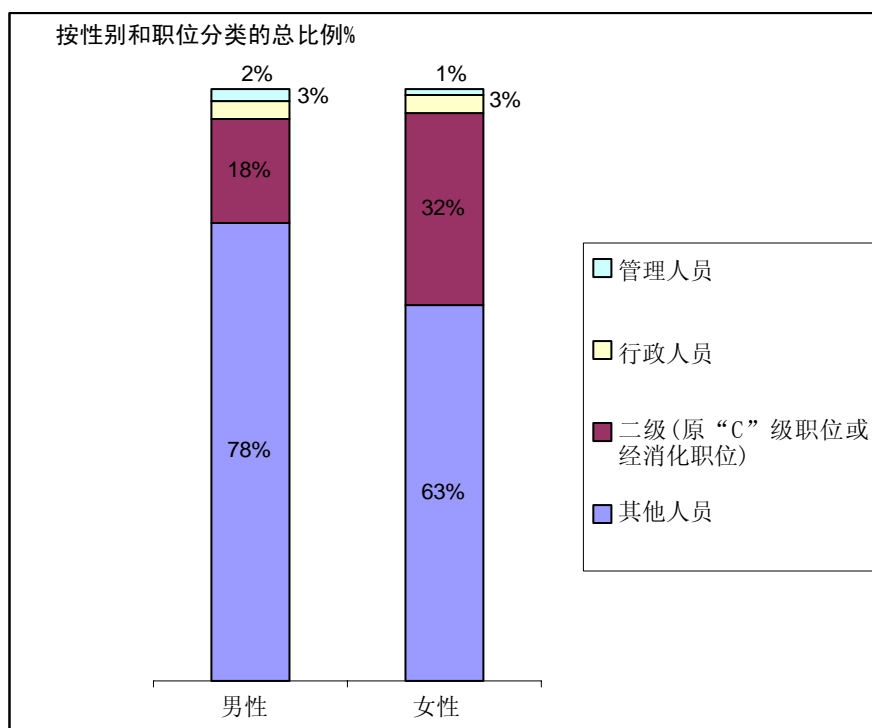
123. 至于为执行两性平等原则，尤其是前述 2007 年指示中阐述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公共行政机构改革和创新部与机会均等部正在对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测。

124. 此项调查尤其从职位和管理员额相关分配方面考虑了“专业人员分布情况”。按照在职业组织结构图中的位置，它包括一级和二级管理人员、机构岗位上的负责官员以及其余工作人员。获取这些涉及全体公共行政工作人员的最新数据，可以帮助了解公共行政高层职务的男女分布情况。从 169 个答复了调查问卷的公共机构 2009 年数据中可以看出，在共计 396 566 名公共行政机构工作人员中，女性占 41.6%(更多信息见：http://www.innovazionepa.gov.it/media/604547/rapporto%202010_diretti_destinatari.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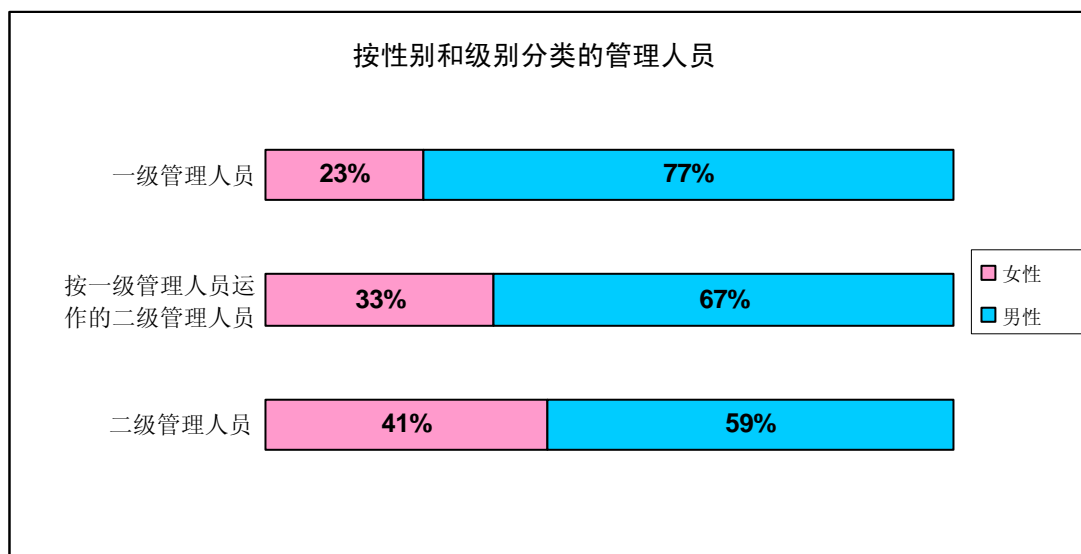
⁵ 公共管理部长和机会均等部长于 2011 年 3 月签署了针对所有行政机构的、关于“旨在保障平等机会 (Comitati unici di garanzia per le pari opportunità)、增加工人福利和反对任何形式歧视的委员会系统运作准则”的指示(根据取代第 165/2001 号法案第 57 条的第 183/2010 号法案第 21 条制定)。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将根据上述法律和集体谈判接管一直由机会均等委员会和暴力现象联合委员会履行的职能。它特别规定：

- 每个行政机构都要成立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其代表包括管理人员和非管理人员；
- 即使对于根据公共法律雇用的人员和根据合同雇用的人员并存的行政机构，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也是独特的；
- 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四年；
- 每个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都将有自己的内部规则。

在该指示分配给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任务中，还包括核查工作压力风险评估中所载的行政机构承诺履行情况。此外，行政机构在拟采取有关弹性安排、工作时间、非全时、休假、培训、事业发展等任何措施时，都将预先征求保障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意见。



管理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1.6%，在6 188名管理人员中，女性占39%、男性占61%。如下图所示，女性多担任二级管理职务，而男性在一级管理职位中占三分之二。



就业、工作和家庭生活的调和和贫穷

[问题 22]报告提到，缔约国设想采取措施来提高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第 274 和第 27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特别是对南方妇女和北方-中央区域妇女就业率相差悬殊，已采取哪些具体行动。

125. 近期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一项关键行动方案是“计划 - 意大利 2020”，该方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由机会均等部与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通过。

126. “计划 - 意大利 2020”鼓励妇女在所谓的绿色就业部门和环保技术相关领域参加培训，这些部门和领域在传统上很少有妇女涉足。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执行以下新的具体措施将妇女纳入劳动力市场：创造托儿服务；改善护理服务；编制参加过特定培训的护理服务提供者和幼儿保姆的登记册；向远程工作者提供经济支助；对在南方工作的女性免税。

127. 为了支助“计划——意大利 2020”，意大利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国家干预计划，旨在促进工作与家庭的调和，并以公告形式向意大利各区域分配 4 000 万欧元。具体而言，以下内容值得一提：

1 000 万欧元专用于资助托儿服务，发展日托保姆、公寓保姆等全新服务。

400 万欧元用于创建合格幼儿保姆和护理服务提供者登记册，并用于培训此类工人。

1 200 万欧元用于工作担保和工作机会，以促进女性就业。

600 万欧元用于资助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使其促进工作与家庭的调和。

400 万欧元用于远程工作。

400 万欧元用于妇女在休产假之后或因护理老年亲戚或残疾人而放弃工作之后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

迄今已有 15 项政区协议得到了资助。

128. 2007-2009 年间，全球专门用于发展婴儿服务社会教育部门的资源金额超过了 7.47 亿欧元：有 4.464 亿欧元的国家资源用于资助三年期特别计划，2.81 亿欧元地方行政资源用于共同资助该计划，另有 2 000 亿欧元国家拨款用于资助婴儿日托服务。

129. 在欧洲社会基金框架内，机会均等司负责采取系统行动，旨在通过利用欧盟资源，就调和问题和妇女就业问题向所谓的“目标趋同”政区(西西里、阿普利亚、卡拉布里亚、坎帕尼亚)提供支助，例如，通过促进远程工作、非全时工作、轮班

工作、编制城市日程表及支助性别相关问题方面的最佳创业做法来调和工作与家庭。

130. 关于为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采取的措施，在将妇女纳入劳动力市场的行动计划框架内，以下战略值得一提：

“意大利 2020 - 将妇女纳入劳动力市场的行动方案”由劳动部和机会均等部共同推动，确认了促进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进入劳动力市场平等机会的战略框架。该方案设想以下五个领域，已向其拨款 4 000 万欧元：借助所谓的“Tagesmutter”（日托保姆）经验扶植家庭经营的日托机构，即由妇女在其家中有偿照料幼儿（这类经验已在北部一些政区成功推广）；为在国内外接受过正规教育的婴儿看护者和照顾者编制“登记册”；在游乐中心和度假中心等场所发放购买托儿服务的代金券；向致力于改善不利环境中的工作与生活平衡的社会合作社提供支助；激励妇女从事远程工作；专门为希望在休假之后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女工开办补习课程。

131. 2010 年 7 月 30 日，部长理事会批准了名为“Liberare il lavoro per liberare i lavori”（自由劳工、自由工作）的三年期劳动计划。该计划由劳动部制定，旨在通过发展特别针对青年和女性的必要技能，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促进妇女就业的行动重点是，通过重新设计工时计划来执行调和政策。在这方面，它要求社会伙伴就此提出意见。此项政策还设想了一个具体侧重点，即促进托儿服务，尤其是日托服务。

132. 关于欧洲理事会 2000 年里斯本会议确定的旨在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国家措施和实现幼儿社会教育服务 33% 领土覆盖率的最新进展情况，以下内容值得一提：

133. 幼儿社会教育服务发展特别计划源于政府、政区和地方自治政府之间的统一会议协议（2007 年 9 月 26 日），旨在促使所有政区推出政区计划，以扩展和优化涵盖 0 至 3 岁幼儿的教育服务。

134. 其主要目标是：增加有利于儿童的各项服务；执行确保基本水平的相关措施；重振各机构具体落实儿童权利的合作战略；以及克服意大利北部与南部的严重不平衡，以便接近欧盟标准。2007-2009 年间，该特别计划分配了 4.46 亿欧元国家资源、2.81 亿欧元政区共同供资，共计 7.27 亿欧元，用于开发社会教育服务综合网络。

135. 此外，家庭政策司为 2010 年追加拨款 1 亿欧元，用于优先落实幼儿服务的发展及其他有利于家庭的干预措施。家庭政策司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密切参与转移为执行前述计划而确定的财政资源，并确保前述综合网络的质量，并且依托 Centro Nazionale di Documentazione e Analisi per l'Infanzia e l'Adolescenza（全国儿

童和青少年文献分析中心),与国家统计局一起启动了旨在评估前述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行动。

136. 相关监测行动涉及以下领域: a)在政区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数量; b)属于信息、地理和统计国际中心统计分类两个宏观领域的各类服务(幼儿园和补充性服务,由儿童娱乐空间、儿童和家人设施及家庭服务组成); c)区域管理条例和区域法令; d)针对并用于区域服务的资源; e)服务网络数据。关于 3 岁以下儿童教育服务最终覆盖率达 33% 的目标,其主要统计指标是幼儿教育服务(幼儿园和补充服务)的覆盖程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可用数据分析显示,北部和南部政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地方差异:在北部,发现其教育服务接纳率为每 100 名儿童 15 个以上名额,博尔扎诺自治省是唯一例外。接纳率最高的政区是艾米利亚·罗马涅(每 100 名儿童超过 30 个名额)、翁布里亚、托斯卡纳和瓦莱·达奥斯塔。

137. 提供综合数据的南方政区仅有莫利塞和阿布鲁佐,据报告每 100 名儿童有 15 个名额。就全国而言,幼儿教育服务的接纳率为每 100 名儿童 17.8 个名额。⁶

138. 在此背景下,必须提及的是关于政区补充政策的《2007-2013 年国家战略框架》(Quadro Strategico Nazionale per la politica regionale aggiuntiva 2007-2013 – QSN),该框架由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13 日第 C(2007) 3329 号决定批准,要求建立基于竞争的机制,以便在关键领域在集体服务方面取得可核查的成果,以确保适当的生活水准、公民的平等机会和企业的投资承受能力。

139. 因此,意大利南部各政区已经确定了四项目标,这些目标似乎旨在评估改变有关地区生活和福祉水平的现有能力以及有效整合国家和政区政策的能力。这些目标是:提高学生和全体人口的受教育水平;加强针对儿童和老年人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尤其侧重于主要由女性承担的家庭义务,这个因素有可能妨碍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改善供水服务和城市废物管理(在更加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的框架内)。

140. 意大利当局在服务供应和服务质量方面选择了适合衡量这些目标的统计指标。这些指标与 2013 年前要实现的目标相关,并与各政区实现预期增长的激励机制相关。针对幼儿园目标,特别制定了以下具体目标:

- 将提供儿童服务的市镇百分比从 21% 提高到 35%;
- 将利用此项服务的儿童百分比从 4% 提高到 12%。

141. 为此,意大利当局在 2009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名为“Azioni di sistema e assistenza tecnica per gli obiettivi dei servizi di cura per l'infanzia”(“旨在实现托儿服务目标的系统行动和技术援助”)的项目。

⁶ 计算的指标未考虑坎帕尼亚、普利亚、巴西利卡塔、卡拉布里亚、西西里和撒丁区的人口,这些政区未提供其接纳数字。

142. 在此框架内，应当强调已纳入第三个相关行动计划的 Osservatorio nazionale per l'infanzia e l'adolescenza(儿童和青少年状况国家观察站)建议。此项建议特别关注通过一系列所谓的积极教养与和解相关倡议向家庭，尤其是女性提供支助。该计划为此目的确认的一些行动规定：

- 通过寻求实现男女角色的实质性平等，有效执行第 53/2000 号法案，以使女性无须放弃可能的职业理想，甚至是工作。这反映了需要修改某些立法，以遵照欧盟的管理条例调整休假期间获得补偿的百分比，并提高享受休假的儿童年龄阈值。
- 加强幼儿综合服务网络，在全国发展针对 3 个月至 3 岁儿童的服务(幼儿园、迷你学前班、公司或现场日托、与学前班和幼儿园衔接的新型“sezioni primavera”日托服务)，以及旨在补充幼儿园和学前班的教育服务(游乐设施、儿童活动场地和亲子设施)，在《行动计划》三年期内提高潜在用户和已注册用户的覆盖率。
- 制定针对南方各政区的系统行动和技术援助项目，旨在介入各个辖区的服务分配，以消除意大利北部与南部的差距。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将向意大利的八个南方政区提供支助，尤其侧重于幼儿服务目标。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旨在巩固技术和职业技能的培训活动；支助编制和执行政区计划的现场技术援助；传播执行工具、文件、准则等的系统活动(包括利用网络技术)；与意大利中部和北部其他政区交流并结对。
- 试办“家庭幼儿园”，以帮助调和家庭生活与工作时间。要求国家供资并辅之以地区融资，以资助受到控制和核查的“家庭幼儿园”试办活动，侧重于由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向家乡其他人的子女提供教育和托儿服务。
- 改善并推广幼儿教育和服务，以保证所有 3 至 6 岁儿童接受教育。提高脆弱家庭未成年人以及社会和文化排斥条件下未成年人在 0-3 岁服务机构、学前班、0-6 岁教育服务机构的入学率。

143. 根据“强制性交流”系统(包括正规就业或半辅助性工作报告)记录，2009 年生效的 930 万多宗劳资关系以男女平等方式分布。

144. 男性工作的经济活动集中于酒店和餐馆、农业和建筑业，与此相比，大多数女性往往在公共行政、教育和卫生、酒店和餐馆、交通和其他商业服务领域工作。

145. 有关合同类型，男性在长期合同活动中略占优势，而女性的灵活性更大，她们更多使用固定期合同和协作协议。

146. 从 2009 年间生效的合同平均数量中也可以看出这种灵活性在日益增强，当年的男女员额幅度分别达到 1.58 和 1.67。在劳资关系活动中，与非欧盟工人的关

系达 110 万宗(其中女性占 42%)，与欧盟工人的关系达 706 000 宗(其中女性占 53%)。这一结论尤其重要，因为它还包括了暂时在意大利工作的外国人。

147. 有关经济部门，外国工人对家庭活动及酒店和餐馆部门的劳动需求更大(正在这些部门工作的约占 66%)，我们发现其中男女分布相当。长期就业(与居留许可挂钩)的报告往往很多，不过在 2009 年结束的工作关系中，2-3 个月期限的约占 40%，而且在性别和原籍(欧盟和欧盟外)方面并无很大差异。

148. 机会均等司在《治理和系统行动国家行动方案》目标 1 下的角色：

《治理和系统行动国家行动方案》仅针对目标 1 “意大利各政区”(卡拉布里亚、坎帕尼亚、阿普利亚、西西里)。关于国家行动方案目标 1，除了负责支柱 D，机会均等司还支助劳动部执行第 1083/06 号管理条例第 16 条(横向原则)。

149. ESF 意大利：一些数字。所谓的“ESF 意大利”通过 24 个行动方案来实施：

- 3 个国家行动方案(2 个由劳动部牵头：目标 1 “治理和系统行动” 和目标 2 “系统行动” +1 由教育研究和大学部牵头：“能力发展”，目标 1 政区)
- 4 个政区行动方案(目标 1 趋同政区+1 个逐步淘汰政区)
- 17 个政区行动方案(目标 2 竞争力)

在目标 1 “治理和系统行动” 国家行动方案中，具体目标 4.1 的财政资源金额达到 1 500 万欧元(整个支柱 D 的捐款为 3 100 万欧元)。

150. 机会均等司在《治理和系统行动国家行动方案》目标 1 内的行动：

关于性别相关问题(具体目标 4.1)，根据劳动部核准并作为第 10/4/2008 号公约附件的工作方案，机会均等司受权直接执行五项行动，其中三项行动是与 ISFOL(机会均等单位，劳动部支助 ESF 的一个辅助机构)协商执行的。

151. 因此，针对性别问题正在落实以下干预方针：

启动并支助针对地方行政机构和社会团体的机会均等问题提高认识倡议；

建立组织模式，促进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

确认干预模式，促进妇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的平等；

界定干预模式，帮助妇女融入教育、培训、研究、社会和文化系统并在其中求得发展；

制定试点干预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落实并巩固性别问题监测和评估系统；
 支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活动；
 确认、传播和传递有关两性平等机会的最佳做法；
 开展行动传播性别文化和开发平等机会网络。

2009 年资助了广泛的深入研究，主要针对以下问题：

妇女就业和弹性安排保障
 调解措施
 黑色经济/地下经济对妇女就业能力的影响
 合格的家庭护理系统
 就业政策和《里斯本战略》
 职业指导的创新工具
 促进妇女人力资本在工作场所的价值
 多样性管理，以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

这些分析的主要想法是经过与相关管理机构讨论，确认最佳做法，并界定一些适应和适用于目标 1 政区的准则。

最近的一项举措涉及政区行政机构参与的新途径，即通过议定书、关于具体问题的主题协议和指导小组来配合拟采取的联合行动。

政区

这些政区正在执行以下就业措施：

- 旨在鼓励职业道路并将妇女纳入企业及公共和私人研究领域的措施
- 支助已有的活动或者新的妇女创业活动

各政区为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所开展的以下活动应得到考虑：

采取调和担保措施，为面向未成年人的服务供资，以支持妇女就业

采用家庭综合护理服务，并为生活在社会排斥条件下的妇女安排工作

创造托儿服务或增加护理服务，以便减轻家庭工作量，以此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

重组家庭中心

发放家庭补贴，使老年人和残疾人呆在家里

在企业实施弹性保障措施，鼓励调和家庭与职业生活

[问题 23]据报告称，已开始采取几项措施，促进男女共同分担家务负担和调和工作和家庭生活。参照委员会上一次的结论意见，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特别是对男子根据 2000 年引进的育儿假规定享受育儿假照顾子女，所产生的影响。还请按区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以下两方面取得的进展：实现 2010 年以前，向该国 33%的地区提供相关幼儿保育服务的目标和向老人、家庭残疾成员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由公家出钱或公家资助的照顾服务的供应情况。

152. 关于休育儿假的父亲，最新的雇员数据可以追溯到 2005 年。⁷这些数据显示，父母之间仍然存在着差异：休育儿假的母亲和父亲分别有 345 000 人和 165 000 人。

153. 至于母亲，如果考虑全国各地的情况，并无很大差异。不过，在意大利南部，休育儿假的父亲更多一些。这主要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一般而言，意大利南部的男性是唯一的养家者，其伴侣往往是家庭主妇，因此她们没有资格休育儿假。

154. 幼儿教育和托儿设施。如上文所述，意大利已在大力支助长期结构性措施。

155. 上述幼儿教育和托儿服务发展国家计划是针对 2007-2009 年制定的，资源金额达 7.27 亿欧元。2010 年，已追加投资了 1 亿欧元。

156. 已经制定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步骤，以便在 2010 年前逐步实现向至少 33%的三岁以下儿童提供托儿服务的目标。一项非常出色的监测研究已经确立。从提供的数据来看，已经有了普遍改善。

157. 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一些大区超过了 33%的目标，一些大区达到了约 25%，还有一些仍处于较低水平。考虑到公共和私人托儿服务，全国估计水平大约为 24.8%。⁸

158. 2010 年的 1 亿欧元补充资源和随后追加的资源也能在实现欧盟目标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159. 如上所述，尤其是在 2009 年，已经投资了 4 000 万欧元用于促进家庭托儿服务(日托)，这个试点项目已经启动，目的是以 2 500 万欧元初始金额在公共行政机构创建新的托儿所。

⁷ http://www.istat.it/dati/catalogo/20080904_00/arg_08_33_conciliare_lavoro_e_famiglia.pdf, 第 121 页。

⁸ 全面概述见：http://www.politichefamiglia.it/media/64823/sintesi_nidi_2_20cop.pdf。

160. 至于为改善意大利托儿服务采取的措施，机会均等司发布了关于在公共行政机构提供托儿服务的公告。

161. 为了达到向 33% 三岁以下儿童提供托儿服务的目标，机会均等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一项公告，旨在资助公共行政机构工作场所新的托儿服务。在发布该公告时家庭政策司拨款 1 800 万欧元。经过评估意大利全国各地的若干提案，现已资助了 9 个项目。

162.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78 号法令第 53 条涉及到已采取的有助于工作生活平衡和男女分担家庭护理职责的可行性措施，该法令后来改为关于生产合同的第 122/2010 号法案。根据此项法案，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给私营部门雇员的工资将受益于社会收费和税收优待政策，以符合工厂一级和地区范围集体合同或协议，并与提高生产率、质量、营利能力、创新、企业组织效率挂钩。根据上述“意大利 2020 行动计划”，这项财政措施旨在支助妇女就业。

163. 为此，事实上有必要通过采用灵活工具，鼓励劳资关系领域的善意做法和程序，以便支助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通过这种方法，组织灵活性的提高可以转化为更大、更好的工作生活平衡，使公司、男女工人提高生产力，从而为改善经营业绩做出贡献。

164. 另一方面，关于保护职场母亲，地区办事处的检查活动时常侧重于这个问题，2009 年的检查结果显示，在对职场母亲实施经济保护方面报告了 406 起违纪行为（比 2008 年超出 67%），在对职场母亲实施人身保护方面报告了 613 起犯罪行为（比 2008 年高出 155%）。

165. 另外，还特别关注职场父母根据第 151/01 号法令第 55 条的规定辞职现象（根据前述条款第 4 款，这些现象必须经劳动部检查局确认）及其监测情况。

166. 从这个角度来看，前述技术表格——其部分作用为平等文书提供动力——已经为 2009 年启动的国家一级数据调查确定了声明和报告模式，而且活动检查总局已向其地区办事处发出了特别行动指令，以确保检查人员的行为在辞职确认这一微妙部门保持统一（根据第 151/01 号指令第 55 条），并提高确认辞职男女工人实际愿望的程序效力。

167. 对已收集的 2009 年数据的审查显示，各省劳动局今年根据第 55 条发布了 17 676 份辞职确认书，其中 12 100 份在北部、3 301 份在意大利中部、2 275 份在南部。

168. 审查发现，17 676 名已辞职的男女工人年龄普遍在 26 至 35 岁之间（11 327 人），服务资历都很低（最多三年，9 445 人），而且仅有一名子女（11 467 人）。

169. 母亲/父亲辞职现象主要对最多 15 名雇员的公司造成影响(11 269 人)，或许是因为其规模小，所以更难安排工作时间(准许非全时工作、轮班工作等)。

170. 相反，对于这种现象更明显的生产部门，所附报告显示，最重大的项目是“商业”(6 668 人)和“其他”(7 187 人)，这些项目有可能包含传统上雇用女性的部门所提供的服务。

171. 最能导致男女工人辞职的首要动机，是没有亲属帮忙(3 845 人)和缺少日托等支助设施(3 577 人)。

172.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从 2010 年开始，还有可能对未确认的辞职请求实施监测，因为年度统计报告最后增加了一个此类数据框。需要指出的是，在国家一级，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共发现 17 起违反男女平等法规行为和歧视现象(见附件第 16 页劳动部 Excel 表)。

[问题 24]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建议，缔约国向非全日工人，其中大多数为妇女，提供全部社会保障福利，并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培训，取缔职业上的男女隔离现象。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步骤，来回应这项建议。请就下列两个附表，按性别分别开列数据：报告第 326 段之后关于“1997/2006 年按活动部门列示的就业、就业情况及合同安排”的附表和报告第 330 段之后关于“就业率对照公司规模”的附表。如已有数据可查，请按性别分别，提供关于就业现况和合同安排的最新数据。

173. 关于相关措施，应该提及以下内容：

- 意大利立法并未在报酬和社会保护两项上区别对待非全时和全时工人。非全时工人有资格按小时获得和全时工人同样的薪酬，即使相关工资中的每个项目都是按工作小时数的比例计算的，除非集体谈判规定以更有利的条件计算薪酬。例如，在带薪年假、病假、产假或育儿假、工伤福利等方面，永远都按有效工作时间比例赋予同样的权利。至于家庭补贴，此类福利是按每周工作小时数发放的：如果工人按每周 24 小时时间表完成活动，则发放全额补贴；如果工人按每周不足 24 小时时间表完成活动，他/她有权按其实际工作天数获得每日补贴。准许非全时工人按要求自愿缴费，以便补充其缴费记录。
- 如此前所述，《意大利 2020——通过学习和就业一体化实现青年就业能力行动计划》确认了改善培训系统与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行动方针，旨在实现青年充分就业能力；此项计划由劳动部和教育部起草并于 2009 年 9 月启动，它确认了这两个部的联合行动方针，旨在通过一个共同的“飞行甲板”，建立培训系统与劳动力市场新的、更加一体化的关系，以实现青年充分就业能力。

- 已经确认的各种优先事项是：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重新启动技术职业教育和学徒合同、重新思考大学教育所扮演的角色、开设针对制造系统和劳动力市场的博士学位课程。关于具体的战略框架，意大利当局打算在社会伙伴和同业公会之间召开一次会议。特别是，鉴于技术教育可以为年轻人和公司提供重要机会，强化技术教育的指导行动、重组、重新启动和资格再审(这些行动必须针对居住在最具战略性技术创新和竞争地区的年轻女性)并在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内部发展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途径，将既有助于促进劳动力供应和需求相匹配，又能减少隔离现象，从而改善年轻女性的就业能力及其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相对留存(见附件第 19 页劳动部 Excel 表 2)。

[问题 25]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解决报告第 372 至 375 段所述，男女薪金差距十分悬殊的问题。鉴于妇女平均收入较低、妇女缴款年数较少和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人大多数为妇女，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老年养老金每月平均付款上男女之间的差别和关于妇女陷入贫困的风险的数据以及关于儿童福利和家庭补贴领取标准的资料。

174. 如前所述，保障妇女公平获得公职的重要举措，就是“执行公共行政机构中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各项措施的指示”，此项指示由机会均等部部长与公共行政机构改革和创新部长于 2007 年 5 月共同签署。

175. 该指示适用于中央当局和非经济类公共机构，还适用于各大区和地方机构。机会均等司下属的平等和机会均等干预办公室协调所有平等机会相关倡议的规划、管理和监测，该办公室由国家资源供资，负责执行该指示。

176. 该指示通过调查、研究和监测活动，针对当局应该介入、确定要点或可能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多个领域做出了说明。此类领域共有 6 个：

- 消除和预防歧视；
- 通过三年期积极行动计划；
- 工作安排；
- 人事聘用和人事管理政策；
- 机会平等委员会；
- 组织培训和文化。

177. 该指示设想通过一些举措，旨在平衡女性在决策一级的任职人数，这一级别一直存在着两性工资差，且超过了三分之二(第 4 款 f 项)。在每个相关领域，该指示都向行政管理机构发出明确指示，例如，呼吁它们制定有关弹性工作的法律

规定和合同条款，并注意在达成协议时要考虑到平等机会原则。为了监测该指示，机会均等部每年都编写一份总结报告，以分析各个行政管理机构提交的数据。

178. 在此框架内，尽管欧盟委员会关于男女平等领域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显示，意大利女性收入比男性低 5%(这是欧盟内的最低百分比记录)，但在 2010 年 12 月，ESF 资助了一项研究，研究在“目标趋同”大区(卡拉布里亚、阿普利亚、坎帕尼亚、西西里)推进消除两性工资差距的各项举措。

179. 打击非正规劳动，是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方案优先事项之一，该部日益关注这一问题，这也是因为此类问题关系到保障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重大问题。从经济和贡献角度来看，打击非正规劳动的的核心意义在于，这也是保障工作条件和防止社会抛弃现象所需，否则这些因素会扭曲企业间的自由竞争。

180. 首先，提及意大利籍以支助打击非正规劳动的最新监管举措似乎是适当的，这些举措从本质上可以分为“预防性”措施和更严厉的“制裁性”措施。具体而言，常见的“预防性”措施包括：

1. 根据第 112/08 号法令第 39 条(后改为第 133/08 号法律)，有义务编制并保存单项业务手册，以取代在各个制造部门适用的强制性手册，手册使用者包括全部私营雇主(雇用帮工从事家务劳动的雇主除外)、协同和持续的协作者(collaboratori coordinati e continuative-CO.CO.CO)，包括根据临时性 CO.CO.CO 合同(“迷你 CO.CO.CO”)雇用的项目工人以及做出劳动贡献的利益攸关合伙人；
2. 如果检查发现不可能进一步正规化，雇主(私营雇主、营利型公共企业、公共行政机构)有义务在确定劳动关系(包括项目雇工、做出劳动贡献的利益攸关合伙人在内的帮工和自主工人、CO.CO.CO)的前一天发出雇用通知；
3. 如果拥有单独的保险缴费凭证(Documento Unico di Regolarità Contributiva)，则企业有可能享受规管和缴费好处。根据 2007 年 10 月 24 日 D.M. 规定的要求，该文件是由国家社会保险研究所和职业事故/疾病保险机构应有关当事人的请求签发的一项认可证明，根据与上述机构就此达成的协议，也可以由“强制性保险的其他管理机构”以及建筑部门的建筑工人基金签发。根据上述 D.M. 第 5 条，单独的保险缴费凭证可以证实公司及时缴费情况、月度或周期性义务履行情况、已缴费用与相关机构认定的欠费的对应情况以及不存在日后违约的可能；
4. 重新引入所谓的间歇性工作规定(第 112/2008 号法令第 39 条)，此项规定尤其允许旅游、商业和公共机构每周特定几天或在每年特定时期灵活使用工人，使有可能“隐蔽”进行的工作活动曝光；

5. 重新引入针对临时活动的辅助工作概念(2008年6月25日开始生效的2008年第112号法令第22条),该概念范围更宽泛,并能在各种反复使用非正规工人的活动和情形下得到应用(如家庭经营企业、家政工作、园艺、私人补习教学、体育活动等,以及学校放假期间的25岁以下青年从事所有季节性活动,而不仅仅是从事酿酒工作);

6. 对于煽动第183/2010号法案第4条所规定的非正规劳动的情形有可能实施更严厉的处罚。

181. 另一方面,关于“制裁政策”,必须提及以下几点:

- 根据第223/2006号法令(后改为第248/2006号法律)第36条之二,将针对劳动管理条例、社会法规、社会保障、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管理违反行为的某些既定行政罚款额提高至5倍,并修改针对隐蔽工作的“大额罚金”(已由第12/2002号法令规定,后改为第73/2002号法律);

- 中止商业活动目前已由第81/2008号法令第14条和后续的补充条款及修正条款做了规定(建筑行业已由上述第36条之二做了规定,其他商业活动由第123/2007号法律第5条做了规定)。中止权是打击隐蔽工作的一个新利器,它允许该部的检查人员在出现重大劳动违规事件时中止商业活动。劳动部工作人员的此项特权已经得到承认(社会保障方面的违规事宜还需交由地方卫生机构派出的检查人员处理),此项特权可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用来中止任何类型的商业活动:1)使用非手册或其他强制性文件规定的人员,其比例高于或等于工作场所工人总数的20%;2)劳动部长令认定的保护健康和安全的严重及反复违反事件。

182. 至于检查手段,要特别关注劳动和社会立法事宜检查服务的组织和方法。在这方面必须提及2004年4月23日第124号法令,该法令旨在重新设计监督活动执行机构的组织、职责和权力条例。

183. 经过修改,目前的监督系统包括传统的检查功能、由劳动检查员完成的预防活动和促进活动,并推出了相关工具,以促进和正确指导雇主,以及对工人的关切做出迅速、有效的反应。修改目的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授权活动检查总局(Direzione generale per l'Attività Ispettiva)协调各项检查活动,这被视为采取重大行动以打击非正式和非正规劳动现象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

184. 从这一角度来看,立法人员阐述了一种普遍而系统的方法,不但有助于利用和协调该部地方机构的贡献,还有助于利用和协调不同监督机构(负责保障劳动条件的警察机构、社会保障机构等)的协同增效作用。

185. 检查人员的权力也有重大变化,一方面是旧制度经过革新成为警示和强制处置措施,另一方面是推出了特别重要的新的处罚工具,如劳动力信用核查公告和行政解决。

186. 第 124/04 号法令概述的远景包括 2008 年 9 月 18 日关于检查服务和监督活动的指示，此项指示是基于近期进行的重大法律修订所带来的检查活动根本变化做出的，旨在完成“Biagi 改革”发起的劳动力市场现代化进程，确保关注监督行动，以提高检查活动质量和效力。

187. 前述指示还提及对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下属所有事务监督机构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进行协调时要相互交流相关主题信息，以便指导监督活动实现尤为重要的重大目标。

188. 重大关切之一是对 2009 年开展的检查活动的统计调查进行审查，因为调查显示，在几乎所有行动部门实施的监督活动都取得了积极成果。

189. 鉴于精确的立法指导旨在曝光隐蔽劳动和执行地区一级办事处界定的方案编制路线，检查措施事实上已经得到强化，以突显机构存在具有普遍性，遍布全国，而不是偶尔为之。

190. 首先要指出的是，“检查团”由属于劳动部和社会保障机构(国家社会保险研究所、职业事故/疾病保险机构和 ENPALS)的大约 5 000 名检查员组成，就劳动和社会立法事宜开展检查。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通过在全国各地深入开展监测行动，上述人员检查了大约 303 691 家公司，结果表明其中约 58% 的企业不合规(约 175 144 家)。

191. 开展的上述检查发现，大约 316 310 名工人属于非正规就业，其中约 124 476 人属于完全“隐蔽”就业。有关就业和追回缴费的重要结果是通过暂停商业活动手段取得的。2009 年 1 月至 12 月间，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广泛监测行动致使采取了 4 770 项暂停措施。接受暂停措施的大多数公司都属于建筑业，在该行业采取了 1 771 项暂停措施(占措施总数的 37%)，被暂停公司数目相当于已检查公司的 5%。

192. 数目较多的还有公共设施部门，采取了 1 421 项暂停措施，占其总数的 30%。其余百分比(33%)包括其他商品部门的公司，从商业(582 家)到手工业(501 家)、农业(144 家)和工业(134 家)不等。

193. 有 3 692 家(占 77%)被暂停公司已撤销暂停措施。通过撤销措施收回的资金总额达 8 039 920.00 欧元，2010 年仅提供了上半年数据。具体而言，有 133 540 家公司接受检查，其中约有 62% 不合规(82 158 家)。至于工人，发现有 141 432 人不合规，其中有 45% 从事隐蔽工作(64 329 人)。还要特别指出的是，所逃避的应缴费用和保险费金额达 696 602 746.00 欧元。

194. 意大利养恤金制度在要求确保公共企业平等待遇的法院裁决令出台之后经过了修改，确定对男女的平等要求。

195. 养老金是一种社会保障福利，任何一种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的参与者都有资格取得。男女到退休年龄时都可以获得此项福利。养老金计算系统各不相同，取决于缴费年限，有三种标准作为依据：

缴费制度，针对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次缴费者；

工资制度，针对缴费年限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超过或达到 18 年者；

混合制度(工资和缴费)，针对缴费年限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不足 18 年者。

196. 缴费制度的年龄要求。年满 65 岁的男性和年满 60 岁的女性缴费至少 5 年，即可申请领取老年养恤金，或者：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缴费 35 年且年满 60 岁(如果是自营职业者，则年满 61 岁)；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缴费 35 年且年满 61 岁(如果是自营职业者，则年满 61 岁)；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费 35 年且年满 62 岁(如果是自营职业者，则年满 63 岁)；

不管年龄要求如何，已缴费 40 年。

197. 工资制度的年龄要求。年满 65 岁的男性和年满 60 岁的女性缴费至少 20 年，即可申请领取老年养恤金。仍须遵守原 15 年缴费年限要求者包括：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已缴费 15 年；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退休年龄；

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准自愿缴费；

至少有 25 年保险，就业至少 10 年(无需连续，每个阳历年不少于 52 周)。

此项制度注定要失效。

198. 混合或按比例分配制度。混合制度仍须遵守工资制度的按比例分配规则，但养恤金的计算程序除外。这意味着要符合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缴费的工资制度和关于其余费用的缴费制度。

199. 在公共企业，经过法院裁决，通过使针对男性提出的要求平等适用于女性，养恤金的发放标准得以统一。

200. 下表传达了与工资差异相关的养恤金金额差异，以及女性缴费事业的非典型性：

201. 国家社会保险研究所养恤金领取人为 13 905 996 人，54%为女性、46%为男性，由于向其支付的工资较高，获得了 56%的养恤金收入。具体而言，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数据，按性别分列的养恤金年毛收入总额为：男性 17 137 欧元、女性 11 906 欧元。女性的月平均养恤金毛额为 915 846 欧元、净额约为 500 欧元。男性的月平均养恤金毛额为 1 318 230 欧元、净额约为 900 欧元。

202. 家庭补贴。就家庭补贴而言，领取有偿就业衍生的社会保障福利的就业人员和养恤金领取者有资格领取家庭补贴。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此类津贴还向“parasubordinati”，即独立机构注册者支付(第 335/1995 号法律)。此类补贴的金额取决于家庭规模和家庭收入。此项收入中至少 70%必须来自有偿就业。

203. “家庭”被视为包括申请人、不得与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分居的配偶、18 岁以下子女或同辈(如果残疾则无年龄限制)以及依赖于直系长辈(祖父或祖母)、需要由祖父母抚养的 18 岁以下的侄子和侄女。

204. 计算家庭收入时考虑到了各个家庭成员获得的所有类型收入，包括可扣除费用和减税额，即超过 1 000 欧元时单独课税和免税。不过，某些类型的收入是免税的。

205. 类似的家庭补贴规则适用于农民、佃农、小佃农和某些类型的自营职业者。⁹

206. 此外，市政当局还有权向拥有至少三名未成年子女和低收入的家庭发放家庭补贴(ANF-Assegno Nucleo Familiare)。¹⁰

207. 值得提及的还有，除了长期战略，意大利还制定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收入支助措施，以应对 2009 和 2010 年的严重危机，并对妇女和家庭需求做出迅速反应，包括：

为低收入家庭发放一次性补贴，金额从 200 欧元到 1 000 欧元不等，取决于家庭规模和收入状况；

幼儿园费用减税 19%；

增加家庭补贴：

为有子女或老年人的家庭购买初级商品提供每月收入支助(“社会卡”——Carta Acquisti)；

旨在方便有新生儿家庭获得信贷的新生儿信贷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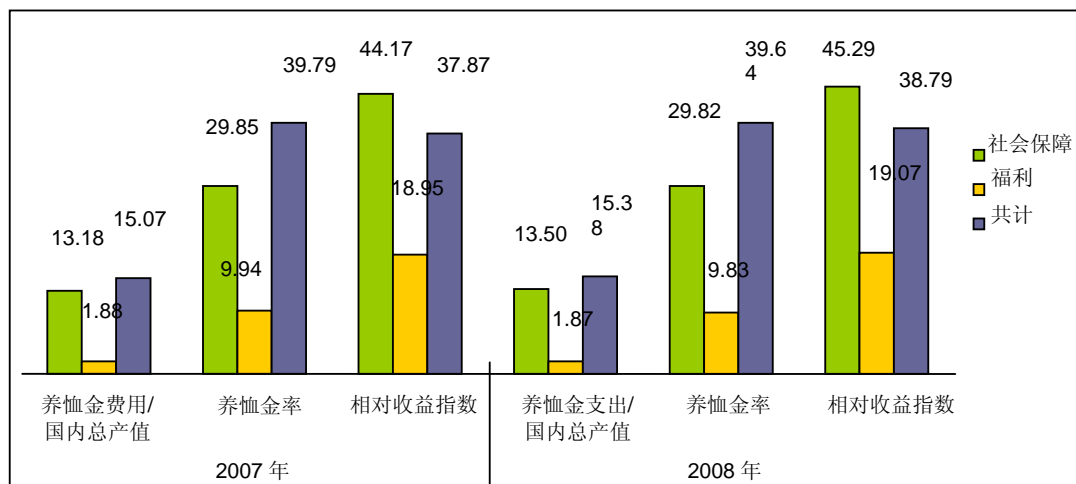
⁹ 最新数据可登录 <http://www.inps.it/doc/Informazione/RapportiCoesioneSociale/Notaspesa-socialeinItalia.pdf> 查阅。

¹⁰ 2009 年，所有家庭补贴方面的总支出为 5 329 000 欧元，http://www.inps.it/Doc/informazione/rapporto_annuale/INPS_RappAnnuale09.pdf，第 248 页。

为家庭获得天然气和电力提供收费优惠。

208. 为了提供一个清晰的图景，有必要回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养老金达 238 万欧元，年支出总额为 241 109 000 欧元，相当于国内总产值的 15.38%¹¹（比 2007 年增加 0.31 个百分点）。平均养老金达 10 129 欧元，支出总额比 2007 年增长 3.5%。

图 1-养老金指标(a)，2007 和 2008 年(百分比值)



(a) 指标定义参见术语表。

209. 以上数字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与国家社会保险研究所和养老金领取人中央档案室¹²合作开展的养老金及其受益人年度调查，国家社会保险研究所为此提供了管理数据档案，中央档案室收集了所有意大利公共和私营社会保障机构已支付的养老金信息。

210. 养老金和受益人分为七个类别：老年、残疾、遗属、受伤、无民事行为能力、非缴款和战争(定义参见术语表)。这种分类能够明确认定各个类别的受益人人数。每个受益人都可以领取不同类型的养老金，从而被归入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例如，养老金持有人如果同时领取遗属养老金，将被归入不同类型养老金的累计受益人，并同时属于养老金和遗属养老金类别。因此，计算总额的方式是单项养老金之和。

¹¹ 有关国内总产值数据，见：Conti Economici Nazionali Anni 2007-2009 (《国民经济核算：2007-2009 年》)，2010 年 3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

¹² 根据 1971 年 12 月 31 日第 1338 号总统令设立，随后经 1978 年 7 月 6 日第 352 号法令和 1995 年 3 月 22 日第 85 号法律修正。

211. 关于养恤金类型(表 1), 可以看出, 残疾、老年和遗属养恤金(Ivs)金额达 1 860 万欧元, 其总支出为 217 216 000 欧元(占总数的 90.1%), 年均金额为 11 662 欧元。

212. 福利养恤金是支出方面的第二大类。2008 年, 此类支出达 19 469 000 欧元(占总数的 8.1%), 与之相关的年均养恤金达 4 607 欧元, 总额为 42 万欧元。伤病养恤金的年均金额为 4 651 欧元, 占总支出 4 424 000 欧元的 1.8%。

表 1 - 2007-2008 年按类型分列的养恤金及其年度、总体和平均金额

养恤金类型	人数		2007 年				2008 年					
			总金额		平均金额		总金额		平均金额			
			百万 欧元	%	欧元	指数 (a)	百万 欧元	%	欧元	指数 (a)		
残疾、老年和 遗属养恤金	18 641 610	78.6	210 259	90.2	11 279	114.8	18 626 737	78.3	217 216	90.1	11 662	115.1
伤病	976 679	4.1	4 256	1.8	4 357	44.4	951 264	4.0	4 424	1.8	4 651	45.9
福利	4 102 489	17.3	18 461	7.9	4 500	45.8	4 225 853	17.8	19 469	8.1	4 607	45.5
共计	23 720 778	100	232 976	100	9 822	100	23 803 854	100.0	241 109	100.0	10 129	100.0

(a) 总指数 =100

213. 关于养恤金领取人(表 2), 可以看出, 2008 年的养恤金持有人将近 16 800 000 人, 该数字略高于 2007 年(提高了 0.04%)。人均养恤金数量为 1.4。尽管女性养恤金持有人的比例为 53%, 但男性还是取得了 56% 的养恤金收入, 这是因为男性养恤金的平均数较高(17 137 欧元, 而女性的平均数为 11 906 欧元)。

表 2- 2007-2008 年按性别分列的养恤金领取人和年度养恤金毛收入

性别	2007 年								2008 年					
	人数		总收入		平均收入		数量		人数		总收入		平均收入	
	A. V.	%	(百万欧元)	%	(欧元)	%	指数	A. V.	%	(百万欧元)	%	(欧元)	%	指数
男	7 875	936	47.0	130 403	56.0	16 557	119.2	7 904	229	47.1	135 456	56.2	17 137	119.3
女	8 895	668	53.0	102 573	44.0	11 531	83.0	8 874	142	52.9	105 653	43.8	11 906	82.9
共计	16 771	604	100.0	232 976	100.0	13 891	100.0	16 778	371	100.0	241 109	100.0	14 370	100.0

(a) 总指数=100¹³

¹³ 术语表——年度总金额：计算每种养恤金年度总金额的方式是，截至 12 月 31 日的每月养恤金金额乘以按月支付次数所得的结果。该金额为税前和缴款前毛额。家庭津贴未纳入考虑，因为它与养恤金无关。

伤病养恤金：因在服务期间发生某种工作事故和/或职业病而支付的养恤金。

相对收益指数：养恤金平均数占居民人均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残疾养恤金：向患有身体或精神疾病导致其从事适当职业的能力永久降低至少三分之一或永久导致其无力从事任何工作的工人支付的养恤金。

无民事行为能力养恤金：向收入不足且工作或正常生活能力降低（超过 73%）的公民支付的养恤金。这一类别还包括国家社会保险研究所向 18 岁至 65 岁收入不足且听力下降（75 分贝以上）的公民、双眼残余视力不超过二十分之一的任何年龄的公民支付的养恤金。

养恤金领取人：一种或多种养恤金的领取人。

养恤金：公共行政机构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因以下原因向个人定期、持续支付资金：达到一定年龄；达到规定的缴费年限；因先天或后天残疾导致工作能力丧失或降低；被保险人死亡；为国家提供特殊服务。养恤金笔数并不等于养恤金领取人人数，因为有人可能领取不只一种养恤金。在向某些共同持有人支付间接养恤金时，养恤金笔数被认为等于领取人人数。

抚养比率：养恤金领取人数与就业人数的比率。此项指标与老年人抚养比率不同，后者指老年人口（65 岁及以上）与在业的工作年龄人口（15 至 65 岁）的比率。

福利养恤金：包括向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盲人、失聪者和残疾人提供的非缴费养恤金、社会津贴、养恤金和/或福利以及战争养恤金，后者包括金质奖章持有人福利、获得 Vittorio Veneto 令、军事奖章和勇猛十字勋章嘉奖的前军事人员的终身福利。

伤病养恤金：工伤和职业病养恤金。此类养恤金基于残疾程度向因工意外受伤者提供补偿。如果死亡，此项养恤金向亡者遗属支付。因符合领取条件的遗属人数而定，一次伤害事件（情形）可能导致提供多笔养恤金。

残疾人、老年、资历和遗属养恤金：因被保险人的工作活动达到规定年限、缴费年限或出现工作能力降低情形通过基本的和补充的社会保障规定支付的养恤金（直接的残疾、老年和资历养恤金）。被保险人如果在工作年龄期间或退休期间死亡，则向其遗属支付养恤金（间接养恤金）。

遗属养恤金：向符合保险和缴费必要规定的养恤金领取人或被保险人支付的养恤金。

老年人养恤金：因被保险人的工作活动达到规定年限和缴费年限通过基本的和补充的社会保障规定支付的养恤金。

养恤金比率：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金数量占居民人数的百分比。

保健

[问题 26]委员会在其上一份结论意见中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对南方妇女现行的保健政策和防止成人之间感染艾滋病毒的政策，包括这些措施所产生的影响。请就这些问题提供更多资料，以便充分回应委员会的建议。

214. 在关注妇女健康问题的大范围内，健康问题高级研究所自 2009 年以来协调了由卫生部供资的战略方案，该战略方案名为“性别医学、公共卫生的战略目标：为保障妇女健康提供适当照顾”。

215. 其主要目的是在临床前、临床、社会和经济背景下开展研究活动，以便：

- a) 为公共卫生的规划和发展提供依据，将两性差异考虑在内，有针对性地保护妇女健康，以提供适当的照顾
- b) 审查专门针对性别问题的预防性协议
- c) 起草专门针对女性的准则
- d) 审查环境和妇女角色对健康的影响，以便提出实用措施(更多信息请查阅下文对问题 29 的答复)。

216. 具体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问题，1987 年，国家艾滋病委员会的专门机构允许就协调和监测全国范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开展研究、援助、宣传、培训和交流。

217. 自 2006 年以来，在与卫生部内部成立的志愿委员会合作下，工作重点一直放在建立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的国家登记册、起草治疗和诊断准则，以及针对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人口制定行动项目上。2009 年启动了一个特别项目，该项目由卫生部供资，由改善移徙人口健康及消灭贫穷相关疾病问题国家研究所牵头，旨在“推动关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利群体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及合并感染护理的预防、对话和连续实施的社会健康实验研究”。直到 2008 年还没有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国家监测系统投入运行。这就降低了对遭受高度社会排斥风险的土著人和移民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流行病状况进行准确分析的可能性。根据健康问题高级研究所 2009 年 4 月提供的数据，证实艾滋病毒阳性确诊患者(不到 6 个月)或艾滋病确诊并发患者的百分比分别接近或超过 50%，并且外国人的比例超过意大利人。

218. 因此，此项研究侧重于社会生活不适者、无家可归者、移民(尤其是非法移民)以及可能陷入贫穷的其他群体，如贩运受害妇女、妓女、女变性和女性吸毒者。这些人口所特有的某些特征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对这种现象进行真正的分析，也阻碍了起草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预防、诊断和护理的具体方案，而且阻碍

了治疗的连续性。基于这些考虑，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背景下的未来公共卫生行动确认了两个重要的优先事项：

- 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实现不了解自己状况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的整体减少；
- 实施针对性治疗，确保治疗的连续性，以预防、诊断、治疗和跟进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从而帮助遭受高度社会排斥风险的普通居民，尤其是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机会。

[问题 27]报告第 413 段指出，乳腺癌是妇女最常患的癌症，也是最常见的死因。而《全国预防计划》和检查方案的安排已取得显著成果。然而，还需提到，在意大利南方，目标人口中有 60% 以上的妇女，甚至在组织得法的方案中，也没有机会接受乳房 X 射线检查。请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219. 这个组织得法的筛查方案被视为一项针对 50-69 岁女性居民的基本保健。

220. 抗击乳腺癌被视为《2010-2012 年国家预防计划》中公共卫生的优先事项之一，该计划由国家/大区和公共行政机构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协议通过，并被纳入目前正由国家/大区会议审议的 2011-2013 年“减轻癌症负担技术指导文件”中。

《2010-2012 年国家预防计划》。其健康目标是降低女性的原因别死亡率，并设想强化和完善针对 50-69 岁女性的筛查方案；它还根据每个女性的个人风险为界定区别性预防提出了开创性目标。

2011-2013 年减轻癌症负担技术指导文件。计划采取的行动包括：扩大有组织的乳腺癌筛查方案，将已查明与预期病例的百分比增幅减半(全面覆盖目标人口)；根据国家筛查观察站和大区协调机构商定的一套指标的定义，通过使用国家预防计划文书和有限的大区卫生基金配额，提高并改善各大区组织的筛查方案质量；通过重新设计随机筛查，使乳腺癌筛查人口方案具有可持续性；与各大区协商制定国家方案，以试验筛查方案的创新性组织模式。

221. 组织得法的筛查方案的相关数据是国家筛查观察站(筛查监测中心)应卫生部的要求收集的。2009 年活动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这些数据证明南部各大区没有推广基本保健。

大区	常住人口(国家统计局)	2009 年目标人口 *(减已排除人口)	50-69 岁受访女性	回应女性	受访女性占目标人口的百分比	回应女性占目标人口的百分比
阿布鲁齐	163 211	80 438	36 196	18 358	45.0	22.8
巴西利卡塔	69 322	34 661	41 507	19 295	119.8	55.7
卡拉布里亚	232 164	112 893	70 717	18 123	62.6	16.1
坎帕尼亚	652 290	317 506	111 689	31 891	35.2	10.0

莫利塞	38 871	19 387	19 172	10 510	98.9	54.2
阿普利亚	493 642	246 821	127 719	55 112	51.7	22.3
撒丁岛	217 200	108 436	11 364	5 187	10.5	4.8
西西里	599 372	297 319	32 621	11 809	11.0	4.0
共计	2 466 072	1 217 460	450 985	170 285	37.0	14.0
每两年召集目标人口接受一次双侧乳房造影；为了进行监测，假设每年有资格纳入筛查方案的目标人口是常住人口的一半。一些女性因预先确定的个人原因被排除在召集系统之外。						

222. 至于为消除在筛查方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差距所采取的措施，基本上会为不符合要求的大区提供特殊帮助。为此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

- 源自 2004-2006 年的体制结构和《2007-2009 年国家筛查计划》已经能向各大区提供日常帮助，国家筛选观察站以下述方式提供支助：
- 生成评估数据并提出报告。
- 组织培训和审计活动，以提高技术、职业和组织质量。
- 《2007-2009 年国家筛选计划》界定了南部各大区的特殊需求(在提供筛查方案方面，南部各大区一直最落后)，并推广具体项目，以完善所发现的不足和与实现目标相关的供资(这些项目由 CCM 科学委员会进行评估)。
- CCC 还资助了一个支助大区基础设施的具体方案，该项目正在进行，目标是南部和岛屿的相同大区。
- 最后，扩大筛选方案已作为基本保健遵守情况的一个指标而纳入，因此，它有利于评估各大区因卫生服务而获得 3% 奖金额度的情况。
- 除上述项目之外，还必须补充一个近期(2010 年)由 CCM 供资并委托国家筛选观察站实施的国家实地考察方案执行项目。不过，过多大区在大区规划和企业管理方面存在着一个问题，它往往涉及更普遍的资金分配问题，卫生协议无论都要为预防分配拨款。

[问题 28]请提供资料，说明已设想进行何种立法改革，来管理医疗协助生育技术，作为对 2009 年宪政法庭第 151 号裁决的回应。法庭在该法中认为，关于医疗不孕治疗的第 40 号法中的某些规则不合法，因为它们对胚胎保护过当，分别损害到《意大利宪法》第 3 条和第 32 条所阐述的保健权利。

223. 在第 151/2009 号判决中，宪政法庭宣布了如下判决书措辞：“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40 号法律第 14 条第 2 款违反了宪法，其违宪性仅限于‘一次性同步移植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三次’的说法”，以及“2004 年第 40 号法律第 14 条第 3

款违反了宪法，其违宪性仅限于未规定本条款提出的胚胎移植要尽快进行且不得危害女性健康部分”。

224. 宪政法庭第 151/2009 号判决并未对第 40/2004 号法律进行任何进一步的立法修正。事实上，在意大利，接受宪法质询的宪政法庭判决会对其一切效力做出解释，往往导致撤销被宣布为违宪的条款，并因此在生效之前将其从法律系统中（追溯）删除。在例外情形中，当这些条款是宪法可接受的条款时，接受宪法质询的宪政法庭判决可以引入新条款（所谓的附加判决），而不是将这些条款从系统中删除。

225. 正如接受宪法质询的法庭判决所面临的情形，第 151/2009 号判决的效力是不言而喻的，无需以任何方式要求意大利立法机构去执行判决书的裁定，因为其效力是自动产生的。

226. 因此，根据宪政法庭第 151/2009 号决定，第 40/2004 号法律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1. 在不妨碍 1978 年 5 月 22 日第 194 号法律的情况下，禁止冷冻保存胚胎和抑制胚胎基因”；第 2 款规定：“2. 考虑到技术和科学进步以及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胚胎生产技术创造的胚胎不得超过严格限制的数量……”；最后，第 3 款规定：“3. 如果由于受精时不可预见的、与女性健康状况相关的严重的且有文件证明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可能移植到子宫内，则允许将此类胚胎冷冻保存至移植日期，但移植必须尽快进行”，“且不得妨害女性健康”。

227. 因此，正如宪政法庭本身在第 151/2009 号判决（“法律论据”第 6 段）中也强调的，第 40/2004 号法律第 14 条第 1 款所确认的“禁止冷冻保存通则”仍在意大利法律系统中有效（另见第 97/2010 号宪政法庭令）。宪政法庭的决定事实上扩大了因此项禁令而导致变质的可能性，不过，它保留了“由医师对个案进行评估和定义从而禁止生产技术创造的胚胎超过严格限制数量的原则”，但删除了“必须一次性同步移植以及可移植胚胎的最大数量”的规定（如宪政法庭本身在第 151/2009 号判决“法律论据”第 6 段中的裁定）。此外，正如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宪政法庭的裁定还主张“必须尽快进行胚胎移植”，“而且进行移植时不得妨害女性健康”（正如宪政法庭第 151/2009 号判决“法律论据”第 6 段中的裁定）。因此，对第 13 条未做任何修改，即禁止就所有人类胚胎开展一切实验（第 1 款）、非医疗目的的临床和实验性研究（第 2 款）及用于优生目的的一切形式选择（第 3. b 款）。

妇女弱势群体

农村妇女

[问题 29]与以往几份定期报告不同，本次报告就《公约》关于农村妇女的第 14 条提供了资料，但其范围十分有限。因此，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农村妇女在充

分和平等享受及行使其根据《宪法》所应享权利时遭遇的特殊障碍，包括如何消除这些障碍。

228. 在过去 50 年里，意大利农村经历了深刻变化，导致了社会和经济进程的重组。人口减少、人口逐渐老龄化和领土维护不善已经使这些地区更加脆弱，多年来加剧了人力和自然资源的减少进程。由于意大利农村人口在同一时期减少了大约 10%。过去一直是主要就业来源的农业经历了剧烈下滑，失去了超过 1 200 万工人。

229. 另一方面，由于最近几十年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以及欧盟农村发展政策的鼓励，意大利农村地区经历了某种程度的复苏，尽管并非整体性复苏，但导致了对农村生活的重新估价，对农村地区的生活也有了更积极的看法。因此，新的发展途径已经定为基于一体化的参与方法，旨在促进农业的多元功能和生产活动的多样性。这些进程必须具有具体特征，如更大的灵活性、自我设计和创建网络，其功能更适合女性。一个例子就是执行社区领袖倡议，该倡议为众多意大利农村妇女提供了机会，以便在落实地方发展进程时发挥领导作用。

230. 这个问题在欧盟一级也存在，而不仅仅是意大利。如今仍然缺乏可靠数据说明意大利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及其参与创业情况。该领域缺乏信息，限制了规划干预措施以满足农村妇女实际需求的可能性：事实上，尽管有多个干预方案针对这一问题，但农村地区的两性平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一个原则问题，与其说是真实存在，不如说是正式存在。

231. 人口框架。从人口角度来看，居住在农村地区的意大利人¹⁴约占全国人口的 20%(表 1)，分布在大约 70%的国土面积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2009 年的农村妇女人数约为 580 万人，占意大利妇女人数的 18.7%。

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常住人口(国家统计局数据，经国家农业经济研究所处理)

	农村地区	其他地区	意大利总体情况	农村地区	其他地区	意大利总体情况
男性				%		
2005 年	5 540 127	22 986 761	28 526 888	19.4	80.6	100.0
2006 年	5 542 600	23 175 841	28 718 441	19.3	80.7	100.0
2007 年	5 577 298	23 372 449	28 949 747	19.3	80.7	100.0
2008 年	5 600 499	23 551 924	29 152 423	19.2	80.8	100.0
2009 年	5 605 446	23 681 957	29 287 403	19.1	80.9	100.0
女性						
2005 年	5 738 168	24 486 655	30 224 823	19.0	81.0	100.0
2006 年	5 738 272	24 674 574	30 412 846			100.0

¹⁴ 采用经合组织的农村地区定义，将每平方公里少于 150 名居民的社区视为农村。

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常住人口(国家统计局数据, 经国家农业经济研究所处理)

				18.9	81.1	
2007年	5 775 472	24 894 071	30 669 543	18.8	81.2	100.0
2008年	5 799 958	25 092 687	30 892 645	18.8	81.2	100.0
2009年	5 807 299	25 245 626	31 052 925	18.7	81.3	100.0
合计						
2005年	11 278 295	47 473 416	58 751 711	19.2	80.8	100.0
2006年	11 280 872	47 850 415	59 131 287	19.1	80.9	100.0
2007年	11 352 770	48 266 520	59 619 290	19.0	81.0	100.0
2008年	11 400 457	48 644 611	60 045 068	19.0	81.0	100.0
2009年	11 412 745	48 927 583	60 340 328	18.9	81.1	100.0

232. 2009年, 在纯粹的农村人口中, 一半略强(50.88%)是女性(表2)。该比值与2005年并无不同(当时的女性比例为50.87%), 但它比2001年的人口普查记录高出1个多百分点, 当时的女性比例为49.1%。在最近五年里, 相对于1.1%的农村人口增长率来看, 其性别分布无论如何都没有明显变化。

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口(国家统计局数据, 经国家农业经济研究所处理)

农村		中北部	南部	意大利	中北部	南部	意大利
男性	2005年	3 416 435	2 123 692	5 540 127	61.7	38.3	100
	2006年	3 426 661	2 115 939	5 542 600	61.8	38.2	100
	2007年	3 459 853	2 117 445	5 577 298	62.0	38.0	100
	2008年	3 484 547	2 115 952	5 600 499	62.2	37.8	100
	2009年	3 491 712	2 113 734	5 605 446	62.3	37.7	100
女性	2005年	3 105 131	2 633 037	5 738 168	54.1	45.9	100
	2006年	3 115 086	2 623 186	5 738 272	54.3	45.7	100
	2007年	3 148 803	2 626 669	5 775 472	54.5	45.5	100
	2008年	3 174 633	2 625 325	5 799 958	54.7	45.3	100
	2009年	3 186 646	2 620 653	5 807 299	54.9	45.1	100
意大利	2005年	6 521 566	4 756 729	11 278 295	57.8	42.2	100
	2006年	6 541 747	4 739 125	11 280 872			

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口(国家统计局数据, 经国家农业经济研究所处理)

				58.0	42.0	100
2007年	6 608 656	4 744 114	11 352 770	58.2	41.8	100
2008年	6 659 180	4 741 277	11 400 457	58.4	41.6	100
2009年	6 678 358	4 734 387	11 412 745	58.5	41.5	100

233. 解读宏观领域的数据显示, 约 55%的农村妇女居住在意大利中北部, 相比之下有 46%的农村妇女居住在南部, 该地区——尤其是内陆地区——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发展问题(就业机会少、基础设施不完善等), 导致极为严格的性别角色分工(女性更多地承担家务劳动和护理工作, 男性则进入市场, 寻求本已稀缺的工作机会)永久化的顽固的重大文化因素加剧了这一问题。

234. 关于受教育水平, 最近一次人口普查(2001年)的数据显示, 意大利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越来越高并对其教育大力投资: 例如, 女大学生毕业人数增加了两倍多(从1991年的约 93 000人增至2001年的约 282 000人), 中学毕业生人数也有所增加。此外, 与男性比较表明, 女大学生毕业人数超过了男大学生毕业人数。南部农村地区显示出拥有高学历的女性比例较高(大学毕业生占女性总数的47%)。对大多数女性而言, 投资学习是获得经济独立和个人自主的机会。遗憾的是, 她们中的大多数, 尤其是南部女性要寻找更需要技能的职业, 就必须离开故土。社会地位的提高、能够依靠服务来平衡工作与家庭, 促使农村妇女向城市地区(主要是北部)转移, 因为城市地区的工作机会更多, 社会压力也没有那么大。

235. 关于意大利农村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 现有的信息不足以清楚地表明这种现象的强度。不过, 应该注意的是, 许多农村地区与世隔绝、社会服务缺乏以及对农村女性(包括在该国这些地区居住的移民)实施社会控制, 使这些现象更加隐蔽, 使妇女更易受伤害。

236. **职业状况。**女性就业增多, 是农村地区劳动力市场的一个重大变化。在近几十年里, 无论是在活动数量方面还是就业趋势方面, 农村妇女都呈现出不同的状况。不过, 尽管女性就业已有显著增长, 但仍应指出的是, 妇女在其工作和职业道路上仍遇到许多困难。农村妇女往往对其作为公民和劳动者的权利知之甚少, 这使她们更容易受到歧视的伤害。

- 表 3 提供了“意大利农村地区”¹⁵的相关数据, 如该表所示, 与男性比较表明, 男女在就业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差异: 2009年, 有 370 万女性就业, 相比之下, 男性约为 570 万人(基于两性人口均衡分布)。

¹⁵ 国家统计局的企业状况调查始于 2001 年人口普查, 此项调查仅在省级进行了更新。“农村地区”的定义是所谓的“主要农村地区”(经合组织将其定义为超过 50%的人口居住在每平方公里不到 150 名居民的社区)和“中间地区”(经合组织将其定义为有 15%到 50%的人口居住在每平方公里不到 150 名居民的社区)的价值之和。

- 按百分比计算，2009年，妇女占农村就业人数的39%，该比值与2005年略有不同(38%)。这个数字和在“意大利非农村地区”调查的结果差别不大，那里的2009年女性就业率为41%、2005年为40%。在这两种情形下，比值似乎离2010年在里斯本设定的目标(60%)相差甚远，离在社区一级设定的2020年新目标，即男女就业率均达到75%甚至相差更远。
- 在大约370万名(2009年)农村女性劳动力中，仅有35.3%居住在意大利南部的农村地区。如前所述，这个地区仍然存在着抵制职场女性的强势文化，倾向于维持夫妇之间的角色分工，而且那里的公司不太愿意雇用女性(由于生育、家庭责任等)。换言之，南部地区的传统家庭结构、生产组织与家庭网络之间的牢固纽带、仍在影响农村女性行为的社会控制，限制了她们做出真正独立和经济自主的选择，从而导致了落后地区两性不平等永久化的不利局面。
- 2009年，“农村地区”的女性失业率为14.3%，相比之下，男性为10.26%。与2005年相比，显示降低了约4个百分点，求职女性人数也有所减少(从2005年的448 000人减至2009年的392 000人)。尽管显著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可归因于就业率的上升——这往往转化为劳动力市场更加不稳定，另一方面，这也可能与就业机会令人沮丧相关，尤其是在南部，女性不得不面对劳动力市场一潭死水和“调和”服务——这种服务将减轻家庭护理负担——供应不足局面。

按性别和职业状况分列的15岁及以上人口(千人; 年均)

(国家统计局数据, 经国家农业经济研究所处理)

		2005年				2009年			
		就业者	求职者	失业者	共计	就业者	求职者	失业者	共计
农村地区	女性	3 526	448	7 075	11 048	3 716	392	7 222	11 330
	男性	5 707	404	4 194	10 306	5 715	436	4 410	10 561
	共计	9 233	852	11 269	21 354	9 431	828	11 632	21 891
其他地区	女性	5 299	539	8 978	14 815	5 520	553	9 202	15 274
	男性	8 030	498	5 164	13 693	8 075	564	5 511	14 149
	共计	13 330	1 037	14 141	28 508	13 594	1 117	14 712	29 424
意大利总体情况	女性	8 825	986	16 052	25 864	9 236	945	16 424	26 604
	男性	13 738	902	9 358	23 999	13 789	1 000	9 921	24 710
	共计	22 563	1 889	25 411	49 862	23 025	1 945	26 345	51 314, 64

按性别和宏观领域分列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失业情况(千人; 年均)		
(国家统计局数据, 经国家农业经济研究所处理)		
2005 年	男性	女性
中北部	3.7	6.4
南部	12.6	21.7
非农村地区共计	5.8	9.2
中北部	3.4	6.8
南部	10.5	18.2
农村地区共计	6.6	11.3
中北部	3.6	6.6
南部	11.4	19.6
共计	6.2	10.1
2009 年		
中北部	5.0	7.5
南部	11.9	16.9
非农村地区共计	6.5	9.1
中北部	4.7	6.7
南部	10.2	14.3
农村地区共计	7.1	9.5
中北部	4.9	7.2
南部	10.9	15.3
共计	6.8	9.3

- 在农村地区, 所有经济部门都显示出女性就业率有所增长。这也是因为欧盟在这些地区推行监管宽免和财政刺激措施。现有的统计数字(2001 年, 国家统计局)显示, 女性主要在教育部门(35%, 男性为 16%)和保健部门(30%, 男性为 16%)就业。这也为农村劳动力市场上存在各种横向隔离现象提供了进一步证据。有趣的是, 也是在这一背景下, 仅有 17% 的女性在公共行政机构就业, 相比之下, 男性大约为 50%。因此, 后者在提供最大收入保证的领域更加成功。在工业领域, 女性在工作单位中占 30%, 大多数在制造部门就业(98%)。女性还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工匠领域, 积极参与传统和地方技能的振兴。
- 关于与各种旅游接待和餐饮相关的活动(酒店、营地、餐馆、酒吧等), 这些活动显示为女性就业新机会的一个来源。尽管如此, 必须注意的是, 这一地区由于结构问题主要向女性提供非全时或临时性工作, 利用女性

的灵活工作条件，尽管这样一来她们很少有机会完成重大任务。因此，应该付出更大努力，确保妇女有更大资格在这一领域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由于一些社区方案(平等、领导人)，已经积累了许多不同的学习经验，其附加值体现在调和女性的时间以及工作/家庭义务上。

237. **农业部门的职业状况。**农业部门仅吸纳了意大利从事经济活动的劳动力的3.8%。其中，女性占28.3%(2009年数据)，平均分布在中北部(28.7%)和南部(27.9%)。值得注意的是，2004年，女性约占农业部门就业人数的31%，自那时起，女性在农业部门就业一直在稳定下滑。其部分原因是最近几十年的生理衰退对意大利农业部门造成了影响。非常有趣的是，男性表现出相反的过程，他们从2005年占就业人数68.9%上升到2009年占71.7%。在一个就业机会稳步缩减的社会，女性也被排除在就业机会之外，而在最近几年里，这些就业部门的特点一直是男性劳动力大量外流。

农业部门的就业情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经国家农业经济研究所处理)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中北部	3.2	3.0	3.0	2.8	2.7	2.8
南部	7.5	7.2	7.4	7.0	6.7	6.5
共计	4.4	4.2	4.3	4.0	3.8	3.8

女性就业人数占农业部门就业总人数的比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中北部	28.9	28.7	28.6	29.9	29.9	28.7
南部	33.3	32.4	33.0	31.0	30.2	27.9
共计	31.1	30.5	30.8	30.4	30.1	28.3

男性就业人数占农业部门就业总人数的比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中北部	71.1	71.3	71.4	70.1	70.1	71.3
南部	66.7	67.6	67.0	69.0	69.8	72.1
共计	68.9	69.5	69.2	69.6	69.9	71.7

- 在农业部门女性就业情况统计数据背后，仍可以看到一个复杂多样的工作现实：劳动力从事收割和产品初加工工作，工作条件往往近乎不合法(在南部尤其普遍)；仅仅充当家庭成员代理人的女性实际上受雇于其他就业部门；女性在家庭从事全时劳动的作用仍未得到正式承认；完全

成熟的女性农业企业家往往侧重于多功能发展，从而得以建设可持续的、具有竞争力的农场。

- 研究统计局数字(2007年)提供了如下图景:约三分之一的意大利农场是由女性经营的(32.2%)。这个数字大大低于男性(67.8%)，这意味着女性因此在同业公会和公共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不过，在这方面应该注意的是，由于 ONIFA 和在行业组织内部创建的妇女协会(例如，意大利农民联合会的女农民协会、Coldiretti 商业协会的商界妇女组织)的努力，近年来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
- 值得一提的还有，与以往不同，2000-2007 年的女性农业企业家人数有所减少：从 2000 年的 796 000 人减至 2007 年的 632 000 人。人数减少主要出现在自给型农业所在的地区(内陆地区、边远地区)。从地理角度来看，女性农业企业家仍然在南部较为常见(占农场负责人总数的 33%，相比之下北部的记录为 27%)，尽管这两个比值之间的差距在 2000-2007 年下降了两个百分点(从 2000 年度 7%降至 2007 年的 5%)。在南部，大多数女性企业家集中在普利亚、西西里和坎帕尼亚。
- 拥有学位或学历的女性农场负责人占 5.4%，略微高于 2000 年的记录(5.2%)。这个数字在北方和南方差别不大，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农场负责人主要在营利更大的农业生产领域(濒临城市中心的平原或山区)从事活动。
- 不断增长的商业价值归功于粮食产品的卫生和品质特征，以及它们在理疗方面的用途，通过赋予女性在管理此类农场中的领导作用，此项价值使得女性对农业领域的贡献更加引人注目。这反过来不但为女性在开拓农业活动方面日益发挥积极作用寻求了支助，也越来越有必要确保农业的营利能力(农场住宿、教育和休闲活动、个性化服务等)。
- 此外，一些实地调查显示，选择从事农业活动的女性更愿意在农场推出创新举措，她们会启动一个缓慢的重组、再培训和专业化进程，从而在绝对值和与男性整体对比方面提高其地位。
- 关于农业部门的薪酬女工，她们大多数在 18 至 39 岁之间(9 000 个单位，而 2000 年有 5 000 个单位)。一些女工来自非欧盟国家。

238. 移民

- 在最近几十年里影响意大利农村地区的深刻的结构和社会转型，也导致家庭和邻里的支助网络出现松动，这种现象鼓励了一种工作岗位(包括有偿陪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家庭佣工)的形成，主要由来自外国的女性来从事。不仅如此，她们中的许多人往往会在没有合同保障的情况下从事农业活动，尤其是从事收割和产品初加工工作。

- 应该注意的是，因为她们及其家人来到脆弱的农村地区(例如山区)，现在有必要重新开放某些服务(学校、日托中心)，由于人口构成以老年人为主，这些已不再需要的服务此前曾关闭。
- 她们加入意大利农村地区劳动力队伍的方式在发生演变，呈现出以其个人历史为开端的一种非常复杂的动态现象，并反映了其工作领域的社会经济特征。总而言之，这受到了意大利移民和劳动法的深刻影响。
- 迄今为止，移民妇女(和男性移民)融入农村地区的问题尚未有统一政策管理，往往留待非营利组织、志愿者和她们居住社区的敏感者提出的倡议来解决，这些倡议值得称赞。在她们被利用的地方，她们无法为该地的振兴做出其独特贡献；如果她们真正融入社区，其惠益非常可观。
- 通过相互参照现有的统计来源(国家统计局、内政部、社会保障机构)，现在可以估算出大约五分之一移民居住在意大利农村地区。其中，初级部门吸纳了 36%，有 27%受雇于家庭服务和看护服务部门。当然，估计值并未考虑未申报和隐蔽工作。
- 2008 年，农业部门大约有 430 000 名移民女工，根据最新可用数据，约 41%的外国劳动力在初级部门就业。移民妇女主要在南方从事农业活动(70%)，卡拉布里亚和普利亚最多，达 20%，坎帕尼亚为 14%。这些地区对非熟练工人季节性就业(主要是收割队)的需求强劲。在北部各大区，人数最多的是威纳托(占 4.4%)和艾米利亚·罗马涅(占 8.5%)，那里的移民妇女有较好的合同条件。

按原籍国和性别分列的意大利农业部门移民(国家统计局数据，经国家农业经济研究所处理)

女性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欧盟	396 909	418 391	408 285
非欧盟	26 377	21 171	21 766
共计	423 286	439 562	430 051
男性			
欧盟	467 572	528 971	538 113
非欧盟	69 639	63 775	68 952
共计	537 211	592 746	607 065
女性和男性			
欧盟	864 481	947 362	946 398
非欧盟	96 016	84 946	90 718
共计	960 497	1 032 308	1 037 116

- 农业部门雇用的大多数女移民都是年轻人(47%在 40 岁以下), 她们主要来自东欧和北非, 并且打算一旦发现合适的机会就离开初级部门。其根本原因是季节性工人的生活条件恶劣(住所卫生条件差、工作时间过长、工资低、流动性强)。
-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移民女工在农业部门独立创业。在外国人开办的农场中, 大约 38%是由女性负责的。这证明了移民在意大利初级部门的巨大潜力。
- 女移民在农村地区的另一个主要就业领域是护理服务(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这种现象与本地女工因时间和空间自由限制产生的需求有关, 还可以归因为大量老年人无依无靠: 持续移民的长期效应总会影响到农村地区, 尤其是最边缘化地区。这些女性代表着一种隐含的福利来源: 她们的工作弥补了公共系统的不足, 后者受到日益庞大的资金削减的制约。这些外国妇女来到意大利工作, 其愿望无非就是寄钱回家。她们通常都是成熟女性, 在其原籍国有家人要赡养, 她们希望能尽快与其团聚。鉴于她们的临时身份, 她们愿意接受最极端、最艰难的工作条件, 在需求方面几乎不提要求, 并且很少参与融合进程。
- 另外一大部分女移民是移徙到意大利农村地区与家人团聚的女性。与女工不同, 她们极力保持着自己的文化和传统, 部分原因是, 她们往往全身心地投入到对家人和家庭的照料中。她们与当地社区互动的机会有限, 而社区可以提供工作机会。这些女性在融合方面面临的问题最严重, 但与此同时, 她们的需求也最大, 但她们往往无法将需求转化为有效的服务要求。

239. 生活、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质量。正如上文所指出的, 农村妇女的生活质量深受当地劳动力市场提供的机会、向居民提供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区域地理位置(隔离程度)以及性别角色分工的影响。

- 在向居民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 意大利农村地区, 尤其是最边缘化地区仍然存在着严重不足, 经济危机造成的削减不断加剧这一不足。不仅缺乏现场设施和服务, 最近的城市中心同样无法获得各种设施和服务。农村地区的地形、缺乏基础设施和交通服务(公路和铁路)使得城市中心与农村地区之间的距离更成为负担。在南部内陆地区, 这种不利条件尤其恶劣, 当地的居民只能使用非常有限的公共交通和维护不善的道路系统。
- 如果我们认为求职往往导致农村妇女必须每天不论远近地奔波, 那么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匮乏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 从而难以同时安排好家庭和工作, 尤其是在无法将部分家庭角色委托给他人的时候。同样不可低

估的事实是，外出工作这一选择并不总能拿事业心和更好的薪酬许诺来解释，它往往以低端工作和低工资影响着部分女性劳动力。

- 还应该注意，由于社区结构性政策和农村发展政策分配了一部分项目资金用于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所以过去十年里已在意大利农村地区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巩固小型基础设施和服务(家庭照料服务、托儿、农业日托、随叫随到摆渡车等)。由于欧盟领导人的倡议，已经采取了许多干预措施，其具体目标是鼓励推出相关人口更能负担得起的农村发展措施。
- 为了减轻意大利农村地区的隔绝程度，国家政府在最近十年里推出了一项政策，旨在推广使用新的通信技术，尤其是宽带接入技术。大区一级的努力也大大缩小了意大利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2008年，覆盖面扩大至81%的农村地区(而城市中心的覆盖率为89%)。在提供互联网链接连接的数字用户线路方面，城乡地区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差距(2008年，仅覆盖了17%的农村地区，而城市地区为89%)。新技术的推广只能强化农村女性的角色，使她们能够更新其网络，进而更新其知识财富。

240. 农村发展政策中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目前，意大利并无任何具体的国家农村发展政策。此类干预措施是社区结构、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规定的方案(共同农业政策、大区行动方案、大区农业发展计划)的大区版本。以下为目前有效的主要干预方案：

- 农村发展方案——显示出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并不能在个别大区方案中得到具体体现。它往往会转化为初始阶段的优先事项和奖励标准，在某些情况下，信息措施会具体针对女企业家，这个目标受益人往往无法通过公共行政机构使用的传统交流渠道触及到。
- 如此前所述，意大利农村地区在过去十年里受到了地区政策更新进程的影响，这已经导致出现了内在的、综合的和具有广泛参与性的发展进程。一个例子是地区一体化项目和地方发展计划历程，后者是由地方行动团体在社区领导人倡议下实施的。由于她们的组织技能、灵活创造性和适应性，女性在管理这些新的发展方式方面承担了主导作用，尤其是在技术一级。这些专业人员(项目管理员、组织者、行政人员等)已在实地获得了经验并掌握了技术、通信和社交能力，从而得以在机构、企业和受益人之间建立并保持信息循环流动；当今的全球经济日益对这些特点提出了要求。
- 这方面的另一个证据是，对在全国各地(2000-2007年方案拟定时期)农村地区开展行动的132个地方行动团体的构成分析显示，在地区内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宣传、向行动者提供技术支持)的专业人员中，57%都

是女性。同时，在履行行政和秘书职责的工作人员中，女性占 55%。当然，仍需取得更大的进展，尤其是在决策结构方面(在管理和政治领域)。两性之间仍有差距，明显有利于男性(在 132 个地方行动团体中仅有五名女性负责人，而且仅有大约 9%的董事会成员是女性)。

241. 针对农村地区女性的卫生政策。在针对南部女性人口的卫生政策的背景下，卫生部根据欧盟委员会第 1083/2006 号条例第 27 条，结合《国家战略背景》推出了“针对服务目标的系统行动和技术援助——家庭综合护理项目”，意大利基于这个规划文件寻求实现 2007-2013 年社区团结政策规定的目标。

242. 该项目由卫生部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家庭政策总理办公室合作推出；它是共同努力的结果，旨在整合所有符合《国家战略背景》优先事项 4，即“针对生活质量和地区诉求的社会融合和服务”的系统行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这一优先事项的战略目标之一，是通过增加个人护理服务，促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事实上，这将减轻妇女的家庭负担，并使其更容易调和家庭与工作生活。

243. 该目标的成功实现是通过一系列指标[日托幼儿园数量；儿童获得托儿服务情况；老年人获得家庭综合护理情况、家庭综合护理支出发生的百分比]衡量的，在这些指标的基础上，对照基础值和预期值的百分比变化进行定期衡量。根据上述目标，卫生部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家庭政策总理办公室制定了一系列行动和项目，目的是协助南部的大区行政机构执行旨在实现服务目标 S. 06——将家庭综合护理的受益老年人百分比从 1.6%提高到 3.5%——的各项活动。

244.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向南部(阿布鲁齐、莫利塞、巴西利卡塔、坎帕尼亚、阿普利亚、卡拉布里亚、西西里和撒丁岛)提供支助，根据适用性标准编制、规划、提供并监测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的家庭护理服务。该项目的支点，是整合 ASL 各区提供的保健服务和地方机构提供的社会护理服务，这还有赖于采用有关规划、服务管理和需求评估的共同手段。该项目由 FAS 资源供资 100 万欧元，目前第一期项目已经完成，花费了基金提供的 500 000 欧元；为了执行该项目，该部和另外两个行政机构同 FORMEZ 签署了一项技术援助授权协定。目前，该项目即将进入第二个两年期(供资额相等)，并将在第一阶段已实现的目标和后续行动所确认的地区需求的基础上，推出针对 8 个大区的横向联合行动和针对每个大区的具体行动。

罗姆族妇女和移民妇女

[问题 30]尽管报告对罗姆族妇女和移民妇女提供了一些资料，但并没有按委员会上一次结论意见的呼吁，全面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消除在教育、就业、保健和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等领域对她们的歧视。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第 128 段所述、被称为“罗姆族女性性别认同和人生前景”的研究所获结论和说明已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哪些具体政策和立法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来消

除上文所述各领域中对罗姆族妇女和移民妇女的歧视。请提供资料，说明通过执行这些措施所取得的成果。

245. 2002-2010 年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资助了旨在普遍促进外国人，尤其是女移民的社会经济融合的一系列举措。特别是，该部和机会均等部共同要求国家统计局¹⁶筹备关于男女外国人融合程度的试点调查，并拟于今后几个月实施。2010 年 6 月，意大利政府批准了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内政部提出的“安全融合计划：身份和相互接触”。此项计划概述了意大利政府打算在移民融合相关事项上以安全与适当接收政策相结合的方式共同遵循的战略。该计划阐述了拟采取的旨在促进有效融合途径的主要行动和手段。通过此项计划，意大利政府强调了女性作为融合驱动力的作用。女移民的社会融合程度被视为社会融合实现程度的“试金石”。该计划制定的五个融合标准如下：一. 教育和学习：从语言到价值观；二. 工作；三. 住房和地方治理；四. 基本服务的获得情况；五. 儿童和第二代。

246.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利用 2007 年财政法规定的移民社会融合资金(5 000 万欧元)资助了由大区、地方机构、团体协会提出的一系列项目，其干预措施涉及以下领域：(1) 住房支助；(2) 接收外国学生；(3) 保护举目无亲的外国未成年者；(4) 利用第二代；(5) 保护面临社会异化风险的女移民；(6) 推广意大利语；(7) 传播意大利法律知识和可能的社会融合途径。

247. 具体而言，已在女性专属领域实施了具体干预措施，旨在保护面临社会边缘化风险的女移民，目的是：在专门接纳面临家庭、工作、经济和/或社会困境的家庭妇女(还携带未成年子女)的场所执行接收干预措施；还通过培训、指导和工作一体化，为提高处于困境的移民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制定路线，并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别和种族/族裔歧视；还通过文化调解机构的协助，制定促进获得公共服务(社会/保健服务、教育服务、工作支助服务等)的方案；就保护妇女的各种手段和机制开展宣传活动，旨在防范并打击各种心理和人身胁迫做法，以及打击家庭和工作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虐待和勒索。在这个干预领域一共资助了 11 个项目，总金额达 3 317 107.46 欧元。

248. 同等重要的是在学校部门执行干预措施，在这个部门，接收外国学生并使其融合的途径与家长和移民家庭参与学校活动和外国学生学业方向的干预措施相结合，优先关注新近移民；这些干预措施能够促进意大利人与外国学生及其各自家庭的文化间对话。这个干预领域总共资助了 25 个项目，总金额达 1 614 013.83 欧元。

¹⁶ 国家统计局受权开展以下两项适用两性平等观点的更相关的试点调查：前者涉及基于性、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后者涉及外国人和罗姆人的融合。卫生部、内政部和机会均等部对此提出了要求，分别涉及卫生、归化和基于性别的融合问题。

249. 2009 年，向 Fondo nazionale per le politiche migratorie(国家移民政策基金)分配了 27 360 000.00 欧元，用于执行针对移民社会融合的干预措施。计划的干预措施主要涉及以下专题领域：1)有利于移民妇女的干预措施；2)传播获得公共服务方面的信息；3)意大利语；4)保护举目无亲的外国未成年人。关于移民妇女，通过公告将捐款提供给列在机构和协会登记册第一节支助移民行动的主体，以执行面向移民妇女的良好做法。前 10 个机构共获得 400 000.00 欧元供资，旨在重复执行该项目。

250. 具体而言，旨在学习意大利语的课程在 2002 年启动的国家资金(共计 12 889.326 欧元)资助下得到制定，正由第三部门机构和大区机构实施。鉴于女性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着更大的困难，女性成为其优先目标。在课程结束时，学生可以参加考试，并获得意大利语作为外语的结业证书。

251. 作为 2007-2013 年欧盟第三国国民融合基金 2007 年年度方案的参与者，该部制定了一个项目提案，以便就列入外国女性社会融合登记册的主体经验开展调查。目的是调查并了解执行此项调查的特定利益部门的行动主体，突显所执行的干预措施的特征，并在效力和效率两方面确认经验和良好做法。除了为制定特别针对此类受益人的积极融合政策提供更深入的审查内容，此项调查的结果还为所涉及主体的进一步有效发展提供了分析和促进依据。

252. 为了有效落实外国人在获得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完全平等，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完善了保健事项的宣传途径，不仅旨在满足简单的医疗需求，还旨在预防疾病，在怀孕和分娩、未成年人成长以及因社会困境而造成的所有疾病方面提供支助。为此，该部与改善移民人口健康及消除贫穷相关疾病问题国家研究所(Istituto nazionale per la promozione della salute delle popolazioni migranti ed il contrasto delle malattie della povertà)签订了一项金额达 2 000 000.00 欧元的协议，目的是制定干预方案，通过安插在意大利地方健康领域的文化调解员，支助移民人口，尤其是孕妇和未成年人接受保健服务。

253. 还应该提及名为“case alloggio”(居所)的试点项目，该项目在 2003-2007 年间制定，是国家行动方案“Sicurezza per lo sviluppo del Mezzogiorno 2000-2006”(2000-2006 年意大利南部发展保障)的一部分。该项目侧重于职业培训活动的执行并着眼于其后的劳动力市场融合情况，该项目面向难民妇女、有资格获得临时保护措施的女性、合法入境且处于困境和怀孕的女性以及申请政治庇护的女性。该项目允许为在提供综合服务的居住设施里开展的初步接收阶段提供试点服务，目的是促进受益人融入工作和社会。这些服务涉及语言和职业培训、积极寻找住所、支持在校生的融合以及结构性求职(已启用 12 处居所；开设 23 门课程；接收 469 名移民妇女，其中有 354 名已完成培训课程，142 名已融入就业领域)。

254. 为了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促进罗姆人社区社会融合途径的发展,该行政机构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旨在促进其融入工作和社会、儿童融入学校以及获得住房。在 Fondo Nazionale Politiche Sociali 2008(2008 年国家社会政策基金)资助下,该行政机构启动了一个试点干预方案,目的是在有罗姆人明显存在的大区内促进罗姆人社区成员融入工作和社会。为此,已与 4 个大区(皮埃蒙特、伦巴第、托斯卡纳、阿普利亚,财政承诺额达 1 920 000 欧元)的行政机构签署了具体的方案协议,规定使用学徒和实习培训制度、启动宣传服务、工作定位和补充、培训罗姆人文化调解员。这些干预措施尤其针对罗姆妇女。

255. 至于其面向遭受排斥风险人口的预防政策内的健康问题,该部资助并实施了一个涉及所有意大利大区的项目:“移徙:移民接收系统,包括医疗服务和尊重这些人口的健康权”,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结束,其结果即将公布。该项目的目标包括起草涉及所有大区移民健康相关立法的概要文件,评估地方卫生政策在获得服务和护理方面起到的作用。

256. 另一个涉及很多大区的项目是“移徙人口的健康状况:监测大区卫生系统”,该项目近期已获供资并正在开展工作,其具体目标特别包括建立国家监测系统,以评估大区卫生系统的反应能力、服务的效力和效率、福利政策对移徙人口的影响。这将特别侧重于评估移民中最危险主体(妇女和儿童)获得保健服务情况。

257. 健康委员会内设的“移民和保健服务”大区间技术小组确保了各大区间的对话。该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使全国各地的所有移民都获得治疗和保健服务。本部有代表参加该小组。

258. 在母亲和儿童领域还有两个针对移民的具体项目,它们由 CCM 供资。第一个项目是“新生儿健康和安全:移徙家庭指南”,该项目已经完成,包括以 10 种不同语言(意大利移徙人口中的最常用语言)起草、出版并在产科病房分发名为“女童和男童的世界”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是关于新生儿生命初期的护理指南,它提供了有关儿童保健现有服务的有用信息。

259. 第二个项目是“防止外国妇女终止妊娠”。其公开目标是,通过采取旨在促进女性健康和负责任生育的行动,借助已在这些社区开展工作的妇女协会的力量,减少移民妇女的重复堕胎次数。

260. 已完成的“罗姆族妇女和女童的保健服务和健康教育获得情况:干预措施实验模型”项目针对的是罗姆人和欣蒂人。该项目的主要想法是检验一种可在意大利全国复制的干预办法,该项目通过使社会和保健行动机构负责就地区保健服务的正确利用给出指导意见并积极提供健康教育,使公共卫生机构更加贴近罗姆人和欣蒂人。为此目的,以双语(意大利语和罗马尼亚语,或意大利语和吉卜赛语)起草了小册子和具体材料。

261. 值得一提的是名为“外籍女性”的欧盟FEI¹⁷项目。在这方面，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打算通过发起关于对外国女性多种形式歧视的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其在意大利的处境的认识。

262. 预计此项宣传活动将在2月和3月间完成公告程序之后发起，活动将包括在妇女节(2011年3月8日)之际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并发起一项特别倡议。

263. 该宣传项目将由特设国家工作组实施，并由相关组织参与的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进行协调。

264. 该小组旨在协助外籍妇女落实其权利，只要她们是多种形式歧视的受害人。性别、种族或族裔之间的联系将是每项交流行动的重心所在。相关项目的目的是，揭露在存在造成更大脆弱性的更多因素(如种族、宗教或族裔)的情况下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具体困难。

265. 此项宣传活动将涉及从传统交流渠道到新交流渠道的诸多媒体，它将由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和上述国家工作组共同发起，旨在解决并消除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此项宣传活动拟于上述国家工作组合作开展，其具体目标是：

- 探索动员外籍女性参与的方法，将其证词考虑在内；
- 探索打击和防止对外籍女性歧视的最适当战略和手段(内容、信息和工具)，以保护其人权。

266. 即将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拟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 o 报纸；
- o 地方和国家电台；
- o 火车站的宣传横幅；
- o 巴士和地铁站的宣传横幅。

267. 2月至3月间，几家电台将多次播放广告，每天的电台新闻听众有400万人。在外籍女性相关协会的主要网站上还将显示网幅广告。

268. 3月至4月间，尤其是在国际妇女节之际，上述活动将在米兰和罗马等地开展。

269. 积极行动的目的是促进小企业和女性移民经营的企业的发展。为了执行第215/03号法令第7条，2009年10月发布了一个新公告，以启动与种族或族裔相关的积极行动。¹⁸

¹⁷ FEI 资金由欧盟分配给内政部，用于促进外国人的融入。

270. 其资源金额达 900 000.00 欧元。该公告针对的是民间社会组织。其新颖性在于有可能与地方行政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271. 根据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联络中心提供的数据，有三个领域需要考虑：上述企业；防止并打击对年轻人的种族歧视；支助并发展外国人社区内的协会。

272. 共提交 300 多份申请，但只有 25 个项目获得了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的资助。

273. 至于第一个领域，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资助了 8 个项目，金额达 315 943 欧元。其中一个项目特别针对居住在 Scampia 的罗姆族妇女，Scampia 是那不勒斯最贫穷的街区之一。该项目设想了以下领域的具体行动：职业教育，旨在建立在粮食部门经营的合作社；及跨文化活动。

274.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还有青少年司法部实施的方案。该方案充分执行了第 448/1988 号法令的两性平等原则，目的是使违法青少年恢复正常生活。

275.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欧盟相关立法、第 354/75 号法案、第 230/2000 号法案都有针对女童和年轻女性的具体规定和举措。惩戒系统里的女童表示，她们的不适感在方式上不同于男童。从数据分析来看，尽管非常少见，但这方面的社区犯罪涉及酗酒、吸毒和暴力行为，后者是指罗姆女童中的一种现象。相关系统已经采取了相应的特别措施。

276. 在良好做法方面，帮助女童建立认同感。惩戒措施下的年轻女性包括年轻母亲，她们是地方保健部门支助的特别保健方案的工作对象。自 1999 年以来，第 230/99 号法令认为妇幼保健部门必须成为优先领域。在这方面，值得提及的有以下内容：

- 监测惩戒期女童的产科护理需求；
- 预防并保护她们免患性传播疾病和基于性别的癌症；
- 就囚犯和劳改人员的健康问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强化家庭辅导中心的产前课程；
- 在医院而不是拘留所分娩；
- 支助新生儿的心理和生理发育。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 DPCM 确认了这些目标，DPCM 管辖从司法部向卫生部移交监禁保健系统。

¹⁸ 2005 年第一项也是唯一一项以公告形式发布的积极行动。

277. 关于母亲囚犯与子女的关系，第 354/1975 号法案允许女囚犯在监禁设施内将其子女抚养至 3 岁。第 40/2001 号法案所包含的以下法律措施(第 663/1986 号法案和第 165/1998 号法案)普遍规定推迟执行监禁惩戒或者采用软禁措施。

278. 鉴于诸如此类的因素致使这些人更加脆弱，少年司法部致力于通过特设的“司法机关措施下人员的社会融入准则”，该准则有一节特别针对包括女童在内的少年违法者，旨在：

- 通过动员少年服务系统和保健系统，尤其是妇幼部门的参与，实施预防、早期诊断和精神失调治疗；
- 面向妇女的妇幼辅导、幼儿园和职业培训。

279. 良好做法的一些实例：Pontremoli 惩戒所最近启用了第一个少年惩戒机构，专门针对女童，旨在拟定一种确保女童有效恢复正常生活的处理模式。

280. 在采取行动支助性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受害人方面，巴里社会服务办公室利用欧盟资金开办了临时培训课程，并将针对个人开展心理关怀行动，此外，还通过建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律实验室，在该领域采取特别行动(尤其是针对高校学生)。

281. 因此，它建立起一个利益攸关者网络，并拟定了相关的特别准则。

282. 在此框架内，鉴于女囚犯的人数较少，外国女性的出现令人担忧。因此，它已经与 AICRE 合作推出了一个具体项目，以促进面临危险的年轻移民的社会融合。它还因此建立了特别交流系统、多语言准则、网站，并与企业部门等共同召开专题会议。

283. 为了提供这种状况的图景，以下数据值得报告：

第一接待中心		
年度	女性登记人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5 年	780	21.3
2006 年	639	18.2
2007 年	680	20.1
2008 年	425	20.2
2009 年	275	19.1

少年惩戒所		
年度	女性登记人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5 年	272	18.2
2006 年	186	13.6
2007 年	192	14.3
2008 年	166	14.1
2009 年	142	12.2

少年社会关爱办公室			社区		
年度	被关爱女性	女性所占百分比	年度	送往社区的女性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5年	1510	12	2005年	199	15.2
2006年	1380	11	2006年	170	16.3
2007年	¹⁹ 1539	13.2	2007年	176	18.2
2008年	1855	11.1	2008年	197	15.4
2009年	1881	10.2	2009年	133	12.5

283. 为了解答有关对“性别认同”研究结论的疑问，拟在罗马和佛罗伦萨的罗姆人社区内收集生活水平、性别认同和性别关系的相关信息。

284. 此项研究显示，罗姆族妇女是其各自社区的最弱势群体。罗姆人社区的总体生活条件正在发生变化。新动向与旧习惯之间有着相反的立场，如儿童上学与利用儿童乞讨、早婚和早孕习俗以及不顾一些罗姆妇女的要求推迟婚礼。这类矛盾源于一个复杂的背景，即发生种族主义侵害事件有可能危及旨在促成罗姆人社区，尤其是罗姆妇女融合的地方项目。

285. 从积极方面来看，这些旨在使罗姆人家庭从营地转到住房并使儿童上学的住房和教育政策呈现出一种积极趋势。

286. 一旦得到政策关注，罗姆女性的反应永远都是非常积极的(例如，动员罗姆族文化协调员参加保健中心)。罗姆族妇女更加普遍地显示出推动其社区参与融合进程的能力。

[问题 31]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视察意大利的报告(A/HRC/4/19/Add.4)中建议，特别是在农业部门，缔约国应查禁对移民工人的剥削和虐待，并确保制定适当立法，保护担任照顾者和家庭雇工的移民妇女。请提供关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回应这项建议的详情资料。

287. 意大利当局对第 218-219 段下的此前答复做了如下回顾：在改为载有反危机措施的第 78/2009 号法令时，出台了具体条款，以便“申报家庭援助和支助活动”(第 102/2009 号法案第 1 之三条)。该条规定了申报家庭援助和支助活动的可能性，并且使在国内出现的非欧洲共同体工人的工作状态正规化。这些工人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就业了 3 个月，而且在申报时仍然在从事针对自身或针对患有限制自理能力的疾病或残疾的其他人的贫困家庭支助活动或援助活动。内政部提供

的数据显示, 9月1日至30日, 移民一站式商店(Sportelli unici per l'immigrazione) 共收到了 294 744 份申请, 180 408 份申请家庭帮助, 114 336 份申请护工。

288. 实际上, 这是一项有利于家庭的法律措施, 其干预行动旨在尽可能帮助曝光家庭佣工和护工的非正规劳动, 这种非正规劳动事实上在意大利相当普遍, 其中大部分都是女性。

289. 申请人的前 10 大国籍如下:

乌克兰, 37 178 人(12. 61%)

摩洛哥, 36 112 人(12. 25%)

摩尔多瓦, 25 588 人(8. 68%)

中国(7. 16%)

孟加拉国(6. 30%)

印度(5. 96%)

埃及(5. 54%)

塞内加尔(4. 63%)

阿尔巴尼亚(3. 78%)

巴基斯坦(3. 66%)

难民妇女和寻求庇护妇女

[问题 32]委员会在其上一份结论意见中鼓励缔约国重新审议第 189/2002 号法各条款, 以期解除当前对移民妇女的种种限制, 并通过法律和政策, 在确定难民地位时, 确认与性别相关的迫害形式为考虑因素。请告知委员会, 是否已朝这个方向采取了步骤。还请解释, 缔约国是否认为, 害怕在原籍国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之害, 是否被认可为寻求国际保护的根据。

290. 通过回顾相关的结论意见, 上述立法(Bossi-Fini 法案)并未基于性别做出区别, 也未影响移民妇女。具体涉及到难民身份的确认, 意大利忆及它曾通过第 722/1954 号法案批准了相关的《1951 年日内瓦公约》, 后来又以其他具体的立法措施进行了补充, 尤其是关于寻求庇护者的立法措施。至于对寻求庇护者申请的个别审查, 相关的立法框架并未提及涉及基于性别的迫害, 包括惧怕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具体情形。不过, 从实质性角度来看, 对《意大利宪法》第 3 至第 10 条的共同解读对此提出了指导意见。第 10 条设想赋予难民身份, 规定“(第 3 段)在自己国家被剥夺享有《意大利宪法》所保障的民主自由的外国人, 有资格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取得庇护权”。第 3 条设想了不歧视(包括性歧视)原则, 这意

味着可以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以性为理由剥夺人权和自由。在此框架内，负责确认与庇护相关的个案的委员会也将通过考虑上述宪法框架和在审查个案时有效的相关国家立法来加以确认。

残疾妇女

[问题 33]报告提到旨在确保残疾人士有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几项法律文书。然而，就残疾人而言，出现了性别差距，只有 1.8%的残疾妇女有工作，与之相比，却有 6.8%的残疾男子有工作(第 362 段)。请解释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这项问题。

291. 根据《意大利宪法》第 3 条(不歧视原则)，关于“残疾人、歧视受害人的法律保护措施”的第 67/2006 号法案已将新的保护工具引入意大利法律系统。

292. 为了执行上述法案，2007 年 6 月 21 日的部长令通过一个调查委员会，确认了可以向残疾人、歧视受害人包括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提供法律援助的协会和组织。目前，有 61 个协会被赋予相关的诉讼资格。

293. 关于特设项目，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机会均等司资助了“促进艺术和体育领域的残疾人机会平等”倡议。尤其是，机会均等司为 37 个项目拨款 2 000 000.00 欧元。

294. 意大利当局发起了临时的交流和提高认识活动。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一项名为“不同的生活能力、相同的生活愿望”的活动。该活动的寓意并非出于同情心理，而是旨在发出一种积极信息，残疾可以阻碍人们做某些事，但不是所有事。

295. 此项活动通过主要媒体(电视、收音机、报纸)以及在地方一级举办的活动和研讨会广泛开展。机会均等司还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国际残疾人日组织了几项活动。

296. 值得注意的还有残疾人状况国家观察站，该机构是依据第 18/2009 号法案第 3 条建立的，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主持工作(观察站的管理条例受 2010 年 7 月 6 日第 167 号部际法令管辖。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建立观察站的部长令，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罗马首次建立了观察站)。

297. 观察站是一个在相关部门制定国家政策的技术/科学支助和咨询机构(第 18/2009 条法案第 1 条)，具体涉及：

促进执行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为了执行国家和国际立法编制一个两年期行动方案，旨在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融合；

促进就此问题收集统计数据并开展学习和研究；

编写关于残疾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298. 根据上述联合国公约第 33 条第 1 款，观察站成为特许机构，旨在确保执行相关规定，包括涉及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状况的相关规定(第 6 条和第 7 条)。

299. 作为劳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以及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公约——该公约要求就残疾情况开展统计和事实调查——的一部分，一个特定的研究领域旨在收集意大利残疾妇女的相关数据。

300. 在国家整体水平上，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残疾人有 39.9%是女性。2009 年，该百分比上升至 40.4%。

301. 根据第 68/99 号法案第 11 条第 1 款，残疾妇女可以通过直接调用或者所谓的程序化协议(convenzione di programma)受雇。

302. 2009 年，前一个系统出现增长，后者出现下降(从 2008 年的 21 次降至 2009 年的 7 次)。

303. 应特别注意那些未根据第 68/99 号法案承担义务的公司。2009 年，招聘单位从 833 个减至 752 个。

304. 2008-2009 年间，适用根据第 276/03 号法令第 14 条的协议显得有所增多(从 2008 年的 1 个单位增至 2009 年的 11 个单位)。

2005 年 15 岁以上残疾人就业率(百分比)

年龄组	性别		共计
	男	女	
	无残疾		
15-44 岁	73.3	51.5	62.5
45-64 岁	70.6	39.7	54.9
65 岁以上	7.5	1.6	4.2
共计	61.0	37.5	49.0
	有残疾		
15-44 岁	22.3	13.9	18.4
45-64 岁	24.6	10.4	17
65 岁以上	0.9	0.3	0.5
共计	6.8	1.8	3.5
	共计		
15-44 岁	72.9	51.2	62.2
45-64 岁	69.8	39.1	54.2
65 岁以上	6.6	1.3	3.5
共计	59.1	35.2	46.7

资料来源：关于保健和使用保健服务的调查，2005 年。

附件

附件一：劳动部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

附件三：司法部

附件四：内政部
